

羅馬書

卷 4 新人類

(Romans 12-16)

博愛思 (James M. Boice)

第十四章

Table of Contents

第二十部 基督徒的自由	3
209. 鴻溝在哪裏	3
問題何在?	3
今天的問題，而非過去的問題	5
保羅的勸勉	8
210. 猶太人的飲食及其他	8
基督徒不是復制人	9
保羅的第一個例子：食物	10
耶穌革命性的教訓	11
對“堅固”信徒的幾點建議	12
211. 聖日或聖民?	14
有關守日的爭論	15
謹守安息日派的立場	16
以星期天為新的“主日”	17
羅馬書提出的三個原則	18
212. 神、其他人和我們自己	20
信徒與其他人	21
信徒與神	22

為神而活	22
為神而死	24
耶穌，萬有的主	24
213. 向神負責	26
基督徒必須向神交賬	26
你必須向神負責	28
一切都要交代清楚	29
你如今所做的都算數	31
214. 負責的基督徒	32
律法主義能提供解答嗎？	33
基本原則：第 13 節	33
基本的真理：第 14 節	34
堅固的信徒之責任：第 15 節至 16 節	35
為什麼堅固的信徒必須放棄權利	37
215. 神的國	38
神的國和人的國	38
神的國與教會	40
神的國與基督徒	40
先是公義與和平	43
216. 得神和人稱許	44
“在這幾樣上”服侍耶穌	44
保羅個人的例子	45
討神喜悅	47
為人稱許	48
設定正確的優先次序	49
217. 建立或拆毀	50
建立基督的教會	51
留心你所建造的	52
建造的相反：拆毀	55
神所建立的殿	56

第二十部 基督徒的自由

209. 鴻溝在哪裏

羅馬書 14:1

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

如果一個人在談話中不斷提起某一個話題，通常是因為他對那個話題深感興趣，並且認為那很重要。顯然保羅對基督徒如何彼此相待的話題興趣濃厚，因為他花了很長的篇幅討論它。

羅馬書第 14 章開始了一個新段落（羅 14:1–15:13），這也是本卷書信最長的段落之一，特別是羅馬書結尾部分（羅 12:1–16:37）最長的一段。為什麼保羅要花這麼多篇幅，來解釋基督徒必須接受那些在次要的事上與自己意見相左的人？我們又當如何對待那些在重要的議題（例如基督徒的經濟、政治、生態學，或解救受壓迫人民等）上，與我們持相反意見的人？像接納其他基督徒這類“微不足道”的事，真的這麼重要嗎？

顯然保羅認為很重要。

他用兩節經文指示我們如何發展基督徒的心思，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他另外花了六節的篇幅討論如何正確地評估自己和別人，以及我們需要彼此激勵。另外他以整整十三節來講述愛人如己，七節講述教會與政府的關係，另外七節從耶穌基督再來的角度看基督徒當有的行為。但現在他用第 14 章整章和第 15 章前半章，一共三十五節的篇幅，來談基督徒當如何接納、支持那些我們並不認同的基督徒。此外，這是保羅最後討論的一個主題，在這之後他就開始談到他個人未來的計劃，接着就是信末的問候語。很明顯的，這是他結束羅馬書時，盼望他的讀者銘記于心的事。

這一段有兩個主要部分：（1）如何對待軟弱的人（14:1–12）；（2）“堅固”的人當如何使用他們的自由（14:13–15:13）。這部分是寫給“堅固”人的。所以你若認為自己是一個信心堅固的基督徒，這兩部分都是為你寫的。

問題何在？

第 14 章第 1 節是主題經文。新國際譯本的翻譯是：“要接納信心軟弱的人；不要論斷那些引起爭議的事。”有些人比較熟悉英王欽定譯本的譯法：“信心軟弱的人，你們要

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 菲利普斯譯本將其意譯如下：“要接納信心軟弱的人，但不要爭論他所懷疑的事。”

究竟保羅在這一節和接下去幾節裏關切的是什麼？歷來學者對此莫衷一是。他這裏將“軟弱”的人與“堅固”的人做對比。但誰是軟弱的？誰是堅固的？保羅沒有直接指名，也未說出為什麼一方的觀點比另一方軟弱。

保羅在這一段稍後的部分提到兩件具體的事：（1）基督徒百物都可吃的觀念，與基督徒祇能吃蔬菜的觀念相對立；（2）守特別的“聖”日。這使我們想到保羅作品中其他相關的章節，但它們各有不同，所以很難用它們來解釋此處保羅所關切的是什麼。

例如哥林多前書 8:1-13，和 10:23-33，保羅也用了“軟弱”一詞論及那些對於吃祭過偶像的食物持保留態度的人。但羅馬書在這裏并未提到偶像，而此處吃蔬菜的問題則未出現于哥林多前書。兩處經文確實有類同性，但我們沒有理由認為兩者情況相同。

保羅在加拉太書和歌羅西書裏也關心到守聖日的問題。加拉太書 4:10-11 說：“你們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他又在歌羅西書 2:16-17 警告他的讀者，要防範那些強制他們守各種節期的人：“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顯然這些經文都很類似，但最值得注意的，是保羅在加拉太書和歌羅西書中所用的方式，與他在羅馬書裏的方式大異其趣。他在那兩卷較短的書信中告訴讀者，不要被這一類事情所羈絆，而在羅馬書這裏則說這一類事情根本無足輕重。

難道保羅說話前後矛盾嗎？他是否改變了心意？不！他祇是在論及不同的事。約翰·慕理這樣解釋：

保羅在加拉太書討論到信猶太教的人，他們基本上誤解了福音。他們大力鼓吹律法主義，主張人若要稱義、被神接納，就必須謹守日子、節期。這實在是……一種“另類福音”……羅馬書第 14 章並沒有證據顯示：“看這日比那日強”的人也犯了同樣的錯誤。他們并未鼓吹以儀式為福音的中心目標。所以保羅可以容忍他們，祇對他們設下限制。

再往下看，保羅在第 15 章也說到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差異，但他在那裏并未具體指明不同之處。也就是說，他并未把吃肉，或守節期，或相反的舉動，歸屬於某一團體。因此保羅心中想到的，並不是猶太人在食物上的禁忌與外邦人飲食上的放縱所形成的對比。

我們把這些并在一起看，就能下結論說，保羅并不是想到某一個具體行動或信念，雖然他提出了幾個建議，但他是指一般的情形。套用我們現今的話說，基督徒的問題是出于

他們總是互相扯後腿。他們不但沒有盡量在生活上榮耀神，好叫不信的人能因他們而歸向基督，反而浪費時間在彼此吹毛求疵。他們不信任神在其他基督徒身上所做的工。

保羅說，我們必須停止這種惡行。我們若聽從并順服保羅在羅馬書最後這一大段所講的話，就必須彼此接納，互相激勵。

今天的問題，而非過去的問題

我們開始討論這一段經文時，需要思想另一件事，就是談到基督徒彼此接納，我們必須先對付導致今天信徒分裂的問題，而不是討論過去困擾着基督徒的問題。

我想到一些在過去引起基督徒輕視、論斷其他基督徒的行為，例如醉酒、抽煙、跳舞、看電影。在我長大的過程中，并未花太多時間待在極端狹窄和律法主義的教會裏，如果我確實在那種環境中長大，恐怕這份清單還會更長，包括了男孩子頭發的長度，和女孩子裙子的長度等。

在我年輕時，這些問題或許可以納入保羅在羅馬書第 14 章至 15 章所提到的類別中。當時令人可悲的現象之一是，保羅在經文中真正要表達的東西反而未得到應有的重視。老一代的人把這類與福音本質毫不相幹的事當作劃分真假基督徒的分水嶺，結果導致許多年輕人對宗教反感，至少對福音派或基要派的宗教退避三舍。

許多非信徒也可能因這種現象大感困惑，甚至掉頭而去。毫無疑問的，他們多少得到一種印象：做基督徒就得放棄所謂的世俗享樂；他們卻未將重點放在信靠耶穌基督做個人救主這件事上。

但此處有一個問題。如果這就是保羅在羅馬書第 14 章和第 15 章所說的，那麼他對我們這個世代就無話可說了。因為我們所處的是一個主張廢棄道德、無拘無束、包容并蓄的世代，除了少數我們很少接觸，甚至從未接觸過的狹窄團體之外，大多數基督徒都能接受從前被稱作世俗化的行為。我們不在乎別人是否抽煙、喝酒或打牌。這樣固然有其好處，但我必須說，這也有弊端。當然，這不是我此處要強調的重點，我的問題是，難道這就是保羅在這幾章主要談論的內容嗎？若是這樣，我們大可一下跳到羅馬書 15:14，并且恭喜自己已經把這個教訓用的得心應手了。

但願我們都知道這是不正確的。環境或許有改變，但問題總是存在，很可能我們裏面的問題比別人還嚴重，特別是如果我們不肯承認自己有問題。我們今日當如何將這教訓運用出來？請容我提出幾個建議。

1. 當其他基督徒遭遇難處時。我相信在這個領域中，我們最常看見“堅固的”基督徒未盡到幫助“軟弱的”弟兄姐妹之責任。基督徒也會遇見患難。有時發生在家庭中。或許一個丈夫遭到妻子離棄，或一個妻子被丈夫拋棄。基督徒也會失業，如果失業的是丈夫，很可能全家生計就立刻成了問題。有時一場大病或一次意外，會頓時使個人或家庭岌岌可危。

當基督徒經歷這種艱難時，其他基督徒就當圍繞着他，支持他，鼓勵他，在經濟上伸出援手。可惜我們經常看見的現象是，那些本當出手相助的人反而袖手旁觀，甚至加以批評論斷。他們說（至少心中這樣想）：“這個人一定是違背了神的旨意，不然他怎麼會碰到這種事？”或者有人失去工作，其他基督徒就責怪他未盡養家的職責，他們甚至振振有詞地引用聖經的話：“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裏的人更是如此”（提前 5:8）。若有人遭遇嚴重車禍，或受傷，或患了重病，就有人語帶譏諷地說：“神一定是用這個機會來教導你多多親近他。”

這種情景多麼可怕啊！這一類“朋友”的語氣多麼像約伯三個朋友的語氣！但他們更糟糕，他們甚至未像約伯的朋友那樣先坐下來，好好安慰在患難中苦苦掙扎的信徒。不幸的是，今天這種缺乏同情心的基督徒比比皆是。

2. 個人過度敬生活的方式不同。基督徒彼此論斷的第二個領域是個人的虔敬。你是否每天早上有一段“安靜時刻”？你每天花多少時間禱告？你有沒有閱讀優良的基督徒書刊？你多久做見證一次？

請別誤會我的意思。我相信每天（或固定時間）靈修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需要禱告，我們在這方面都做得不夠。我經常呼吁“關掉電視，打開屬靈書籍”。我們也受到囑咐，當為主做見證。問題是我們往往因別的基督徒達不到我們的標準，而論斷他們，卻忘記了我們在這方面也並非最佳楷模，至少我們與先聖先賢比較，也祇有望其項背的分兒。此外，其他基督徒也可能在我們所不熟悉的領域中出類拔萃。

最常見的一個現象是，一個“屬靈”的妻子論斷她的丈夫，因為他不像她那樣廣泛地閱讀屬靈書籍。這個丈夫沒有整天思想屬靈的事，他有工作上的問題需動腦筋。每天下班以後他已筋疲力盡，祇想觀賞電視上的球賽。這個妻子或許不必出外工作，也沒有幼小的孩子待照顧，她有不少閒暇可以閱讀和思想。當她的丈夫下班回來時，她想要談論當天她思想的一些事。如果他缺乏興趣，她就認為這是因為他不夠屬靈，或者“與神的關係不正常”。

當然，那個丈夫可能確實不夠屬靈。但不論他是否如此，這種論斷他、對他所做的不存任何感激的態度是不對的。同樣的，一個丈夫若輕看妻子，漠視她的需要，也是錯誤

的。因此，究竟誰是“軟弱的”，誰是“堅固的”，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要接納其他基督徒，相信神在每一個生命中都有他的作為。

唐納德·格雷·巴恩豪斯說過，有一次他和一群傳道人共進午餐，其中有人以貶抑的口吻提到另一個宗派的牧師，說那個宗派的傳道人似乎乏善可陳。這時巴恩豪斯加入談話，他提起他所認識的一位傳道人。那人完成了神學院的學業，並且被按立為牧師。但他很少講道，也從不參加禱告會，偶爾還會有數星期不去教會。更糟的是，他把大部分時間都花在他個人的圖書館裏，他所熱衷的習慣在其他人眼中卻被視為過分，完全不合乎基督徒體統。這種生活他已經過了二十多年。在座的牧師們異口同聲地說，這個人對基督教事工簡直一無貢獻，說不定他還未真正得救呢！

午餐快結束時，巴恩豪斯將話題轉到輔助讀經的材料上，他問在座的人，他們認為當今最佳的經文匯編是那一本。他們異口同聲地認為詹姆斯·史特朗（James Strong）的經文匯編是個中翹楚。這本匯編包含了希伯來文和希臘文字匯，以及相當多的輔助材料。這時巴恩豪斯才指出，他稍早所描述的那人，也是他們難以贊同的那個傳道人，就是史特朗。他是這本傳世巨著的作者。

這裏的重點很明顯。神給他每一個僕人不同的恩賜，他按照自己的意思來使用個人的恩賜。我們對這些恩賜感覺如何，是無關緊要的，因為恩賜是回應神，而非回應我們。我們的責任乃是接納其他信徒，支持他們，為他們的事工代禱。

3. 宗派的聯合。教會聯盟也經常會引起信徒的紛爭，產生論斷的態度。我不是說我們必須認定其他宗派的差異一定正確，就像說我們一定得認為和我們不同的基督徒總是對的一樣。但正如我們接納別的基督徒，我們也應當接納別的宗派——祇要他們認耶穌為主，承認福音是唯一的救法，他們就是基督身子的一部分。

4. 個性的差異。至于個性上的差異又如何呢？難道每一個基督徒都得像喪家之犬一樣愁眉苦臉嗎？或者都得像喜劇演員一樣笑口常開？當代最偉大的傳道人司布真就常常因談諧風趣而受批評。有一位婦女對司布真在講道中穿插的幽默大不以為然，司布真回答她說：“夫人，如果你知道我省略了多少笑話，你一定會對我肅然起敬。”

司布真確實別具風格。一個年輕人問他，該怎麼處置別人剛送給他的一盒雪茄。司布真解決了他的問題：“你轉送給我好了。我會為了神的榮耀而吸掉這些雪茄。”

另外有一次，司布真因乘搭火車的頭等艙去領聚會，而飽受別人批評。反對他的人說：“司布真先生，你在頭等艙做什麼？像我就為了要好好管理主的金錢，而祇乘搭三等艙。”司布真回答說：“我是為了好好照顧主的僕人而乘搭頭等艙。”

讓我們停止互相傾軋，讓神用他自己的方式、時間，溫和地對付他的僕人。我們作為他的僕人，也當感謝他以溫柔待我們。他若不這樣，我們的麻煩就大了。

保羅的勸勉

我們祇討論了羅馬書這重要段落開頭的部分，接下去還有很多待探討。但我們必須留意到，即使在這裏，保羅也率先提出了兩個勸勉。事實上，他的語氣比勸告還強烈——那是一種囑咐，整個句子都是命令的語氣：“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

1. **接納信心軟弱的人。**這表示我們應該接納其他基督徒，正如約翰·慕理說的：“在信心、自尊和情感等領域裏，不可有任何歧視。”

“接納”是一個強烈的詞，因為第三節用它來描述神對我們的接納，羅馬書 15:7 則用它描述基督對我們的接納。第 3 節說：“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另一節說：“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如果神已經接納其他人，你又是誰，能不接納他們呢？

2. **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要知道有些行為標準是很模糊的，有些事是無關緊要的。最重要的是，不論其他弟兄姐妹對基督整個身子有多少貢獻，都要接納他們。此外，你也當盡自己的本分，將耶穌介紹給別人。當然，除了挑剔別人眼中的刺，卻未看見自己眼中的梁木，你還有更重要的事待做。

薛華曾經談到“鴻溝”，他說我們往往把它放在錯誤的地方，將我們與其他基督徒區分開來。這是不應該的。當然，在認識基督的人和不認識的人之間，在基督徒和世界之間，確有鴻溝存在，而且深不可測。這才是鴻溝所應當出現的地方。它不應該存在于基督徒和基督徒之間。凡與耶穌基督站在同一邊的人，我們都應該為基督國度的緣故，與他們并肩而立。

210. 猶太人的飲食及其他

羅馬書 14:2-4

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祇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

美國亞利桑那州的地表上有一個巨大的裂口，被稱為“大峽谷”。在地圖上，它不過是一小塊陰影，毫無起眼之處。但你若在大峽谷北緣的旅館過夜，第二天想要跨過峽谷到南緣去，你就會發現唯一的方式就是開車穿越好幾百裏的酷熱沙漠。

我不知道薛華講到“鴻溝”時，心中是否想到大峽谷。他是一個美國人，但住在瑞士，他可能想到阿爾卑斯山上的深壑。但他究竟想到哪一處裂口并不重要。這位當代杰出的護教家心中真正想到的，是基督徒放在自己和其他人當中的鴻溝，他關切的是，我們是否把這鴻溝放在正確的位置上。

我在上一講的結尾指出，基督徒企圖在自己和別的基督徒中間置放鴻溝，或因他們行為上的細節而批評他們不是基督徒，或者雖然承認他們是基督徒，卻拒絕與其來往，這是不對的。保羅在羅馬書第 14 章譴責這種行徑，他說：“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1 節）。

當然，有一種真正的鴻溝存在，而且很可怕。它界于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中間，界于屬靈上已經活過來的人和屬靈上的死人中間。祇有神能透過超自然和屬靈的更新力量，將這鴻溝彌補起來。而真正相信耶穌基督的人，他們彼此中間不應該有這鴻溝出現。

基督徒不是復制人

基督徒在許多事上與這世界格格不入。世界有不同的主人，追求不同的目標，依據不同的規則生活。我們卻與世界無份。但我們最大的難處出在鴻溝的這一邊，就是承認耶穌做救主的基督徒彼此之間，反而存着分歧的看法。

基督徒不是復制人。神大可以把我們造得一模一樣，但這樣未免太無趣了。神造我們各不相同，結果無可避免的，我們不但行動相去懸殊，對事物的想法也截然不同。這種多樣性會對我們形成壓力，使我們難以和平共處。當然，世界的人也有他們的問題，不要以為他們那邊情況較佳。不！但非基督徒相處困難的事實，并不表示基督徒就可以對我們自己的問題視若無睹。

我們面對行動迥異的基督徒時，該怎麼辦？保羅此處提到我們可能有的兩個錯誤反應。

第一，那些自以為信心堅固的人常常輕看信心軟弱的人——對其不屑一顧。另一方面，那些軟弱的人則譴責信心堅固的人——怎麼整天愁眉苦臉？

保羅用一件事為例：他們對基督徒是否可以吃某種食物，有歧異的見解，他說：“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3 節）。

保羅的第一個例子：食物

我在介紹羅馬書 14:1–15:13 這一大段時曾指出，保羅是用很廣泛的方式來觸及這話題，因為這在教會中是一個廣泛而普遍的問題。但這個問題本身是以具體的方式表達出來的，所以他提出心中想到的兩個例子。第一個是吃和不吃某種食物。第二個是該不該守某些節日。

讓我們先來看第一個例子，論到食物，保羅一開始就說：“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祇吃蔬菜”（2 節）。他此處想到了什麼？有幾個可能性。

1. **遵守猶太人的飲食禁忌（*kosher*）**。我們已經看過，我們對第 1 世紀猶太人的社區和風俗之認識，無一與保羅在這裏提到的相符合，我們對外邦人的情況和宗教儀式之認識，也無一與此相符。另一方面，我們知道兩者都是合理的例子。

先來看猶太人的社區。舊約沒有一個律法要求猶太人祇吃蔬菜，保羅的例子中，吃素食的也祇是“軟弱”的弟兄。但猶太人確實對食物有所限定。利未記第 11 章詳細地區別“潔淨”和“不潔”的牲畜，猶太人祇能吃潔淨的畜類，不可吃不潔的畜類。利未記第 17 章告訴百姓不可吃血，在食用牲畜時，必須先放出它的血來。今天猶太人的“守潔”意思是指定一個拉比，監督宰殺牲畜的過程，然後把“潔淨”的標籤貼在肉類上。猶太人又用出埃及記 23:19（以及出 34:26），作為預備兩種食物的根據，一種是摻有奶品的食物，另一種是沒有用奶品烹調的食物。其實那一節不過說：“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雖然我們無法從羅馬書第 14 章看出，保羅心中想到的是猶太人的這種習慣，但正如格哈德·基特爾（Gerhard Kittel）所編《新約神學辭典》中所指出的，保羅用來描述“軟弱”弟兄的那個字 *astheneo*，在翻譯成希臘文的舊約中，經常被用來代替 *kosher*（飲食禁忌）一字。因此，使徒在寫羅馬書第 14 章時，很可能心中也想到了猶太人的飲食禁忌。

2. **外邦人的苦修主義**。保羅既然提到祇吃蔬菜，而這并非猶太人的習俗，可能他想到的是外邦人的苦修，這是我們經常在希臘和羅馬哲學家的作品中見到的。古代歷史上有一段時期，人類生活變得太過放縱，于是許多異教徒決定采用一種嚴格、刻苦的生活方式，他們身穿簡單的衣服，祇吃蔬菜，祇喝水。

那個時代中，有一些持這種生活方式的人後來成了基督徒，他們很可能也把這種方式帶進基督徒的信仰中，認為這對他們意義非凡。或許他們說：“如果我在成為基督徒以前過着簡單的生活，當然現今我不可能再去過不潔的生活。”他們未明白一點：他們吃什

麼，或不吃什麼，是無關緊要的。對於那些採取他們從前所反對的生活方式之弟兄姐妹，他們很容易出口論斷。

3. 哥林多人的問題。最後，我們無法忽視一個事實：羅馬書是保羅在哥林多寫的，他在哥林多也面臨過選擇食物的問題（參 林前 8:1-13，10:23-33）。

在保羅所處的異教世界中，宗教儀式主要就是在異教廟宇中獻祭。當然，獻完祭以後，並不把祭牲的肉燒毀或扔掉。通常是由祭司拿到市場上販賣，結果上市場買菜的人可能買到祭過偶像的肉。如果一個基督徒到朋友家做客，發現端上來的正是這一類的肉，該怎麼辦？如果照吃不誤，是否會貶損他做基督徒的身份？這樣做是否等于認同異教徒的儀式？

保羅的回答是：“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基督徒可以自由食用那些肉。然而若為了其他人的良心，他就當避免不吃，因為基督徒應該在這種事上敏銳，不可將自己的自由強加在軟弱的弟兄姐妹身上。保羅在那裏說了一句與此處很類似的話：“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林前 8:13）。

我們對吃、喝，或不吃、不喝，當抱着怎樣的態度？羅馬書有一點很重要，就是保羅甚至未將這事當作一個待解決的難題，他關切的乃是基督徒那種不是譏笑就是責難的態度。那才是問題所在！吃喝什麼，或不吃不喝什麼，都沒關係，不要再為此爭論不休！不可根據這些來決定你要跟誰來往，與誰一起做主的工。

耶穌革命性的教訓

我們在討論保羅具體的指示或勸告之前，還有一件事需要思考，那就是耶穌基督對這件事的教導，保羅當然對此知之甚詳。

耶穌的事工幾乎都是在以色列境內，在猶太人圈子中展開的；對信仰猶太教的人而言，遵守潔淨食物的規則是一件不容忽視的事。但耶穌對這個題目的教導卻頗具革命性。他談到法利賽人，他們抗議耶穌的門徒未遵照律法在吃飯前洗手，耶穌回答時對他們的律法主義大加撻伐，他說他們祇會墨守成規，內心卻未真正順服神的命令。其中一個例子是，他們對不照顧年老父母所持的借口是，他們把當用來奉養父母的錢捐給神了。“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廢了神的道。你們還作許多這樣的事”（可 7:13；參 可 7:1-13）。

“許多？”他們或許抗議：“例如……”

耶穌說，看看你們潔淨食物的條例：“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惟有從裏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可 7:15）。

門徒對此大惑不解，稍後他們問耶穌這番話是什麼意思。耶穌解釋說：“豈不曉得凡從外面進入的，不能污穢人；因為不是入他的心，乃是入他的肚腹，又落到茅廁裏。這是說，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可 7:18-19）。

耶穌繼續說：“從人裏面出來的，那才能污穢人，因為從裏面，就是從人心裏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凶殺、奸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瀆、驕傲、狂妄。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裏面出來，且能污穢人”（可 7:20-23）。耶穌在馬太福音又補充說：“這都是污穢人的，至于不洗手吃飯，那卻不污穢人”（太 15:20；參考 16-20）。

顯然耶穌并不在乎外表，他祇看人的內心。如果耶穌不看重外表，神也不看重，那麼我們也不應該看重。正如我前面說的，猶太人一向以嚴守潔淨的律法著稱，耶穌這番教訓對他們無啻是當頭棒喝。

神并不在乎你吃什麼。

但神確實在乎一些事。他在乎從我們內心出來的東西。耶穌說，從裏面出來的才會“污穢人”。如果那污穢人的不是從口裏進去的，而是由裏面出來的，我們豈不更當比古代的猶太人還謹慎，以獲得、擁有、保持一顆潔淨的心？人的心不會自動保持潔淨。耶利米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 17:9）。但由於“在神凡事都能”（太 19:26），我們的心能夠改變，是靠着耶穌和聖靈的能力。這是我們必須關心的。我們若真知道自己的內心是多麼污穢，就不會再輕易瞧不起或論斷別人了。

對“堅固”信徒的幾點建議

我們如何克服自己天性中的傾向——輕看或論斷那與我們舉止不一樣的人？保羅在這幾節裏提出了幾個真理。

1. 其他基督徒不必對你負責，他們祇需對神負責。保羅問那些“堅固”的基督徒：“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的僕人呢？”（4 節）。

為什麼我們很難明白這一點呢？如果運用在日常生活上，我們就容易明白。譬如你做老板，雇用了幾個員工，你有權決定他們的工作目標、時數、福利和稽核標準。你的員工必須向你負責。但與你競爭的其他公司，例如街角的那家商店，他們的員工就不必向你負責。你也許不欣賞他們的做事方法，不同意他們的目標或工作表現，但你根本管不着他們的行為。

基督徒生活也是如此。我不是說我們應對其他人漠不關心。耶穌教導我們當照顧自己的弟兄（參考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如果對一般世上的人都如此，更何況對我們在基督

裏的弟兄姐妹呢？我們必須為他們禱告，協助他們，鼓勵他們，盡可能幫他們成為成功而優秀的基督徒。但這并不包括責備和論斷那些與你見解相左的人。他們是向耶穌負責。因此你應該讓耶穌去判斷他們。請記住，耶穌比你更關心他們，更盼望他們在屬靈上過着正直、堅固而蒙福的生活。

2. 神已經按其他基督徒的本相接納了他們。我們由定義得知這一點，因為基督徒站在神面前，不是憑着他的義，乃是靠耶穌基督的工作。由于別的基督徒已經被神接納，他們沒有被耶穌拒絕，所以你也應當接納他們。

這并不表示其他基督徒所做的都是對的，就像你所做的也不一定都對。這裏的意思是，基督徒被接納，純粹是因為基督已經為他死了，神將這恩典賜給了他。換句話說，他被神接納，所依據的基礎不是行為。如果你認為一個人得救是根據他的所作所為，你就是將救恩建立在行為上，這就抵觸了福音。

你當然不必同意別人的一切作為，就像別人也不一定同意你做的每一件事。但你必須接納其他信徒，與他們交通，因為神已經接納他，也接納了你。我在上一講指出，第 1 節說到我們要“接納”軟弱的弟兄，所用的“接納”一詞，與第 3 節所說神“接納”我們，和第 15 章第 7 節提到基督對我們的“接納”，都是同一個詞。由于神接納了我們，所以我們也當彼此接納。此外，由于我們被接納不是靠行為，而是靠恩典，顯然我們也需要根據同樣的基礎來接納別人。

我們必須記住：“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于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

3. 其他基督徒也和你一樣，是靠着神的恩典站立得住。我們當記住，我們也是靠着恩典，得以在基督徒生活中站立不搖動，并發揮基督徒的功用。保羅說：“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4 節）。

有些解經家認為這裏的站住和跌倒是指最後的審判，因為它們常常出現在與審判有關的經文中，但此處保羅并非此意。“接納”確實是指我們站在神面前，被稱為義。我們被接納是因為基督的死；在最後審判之日，我們也是憑同樣的理由被接納。至于站住或跌倒，從上下文看，這是指奴僕與主人的關係，以及主人有能力將他扶起來。這是耶穌的應許，他說他必與屬他的人同在，他有重要而有意義的事工給他們做，他必保守他們完成任務。

如果耶穌覺得別的信徒需要在生活上有所調整，以完成他交代的使命，他自己會去改變他們。你幫不上什麼忙。如果耶穌不打算改變那種行為，顯然那就無關緊要，不會妨礙

那人去克盡其職。事實上，你的關切和憂慮可能一無用處——因為你我若忽略真正重要的事，就會發現我們所耿耿于懷的那些瑣碎小事根本不值一提。

記得耶穌告訴法利賽人：“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太 23:23）。法利賽人看不起尋常百姓，或許因為百姓沒有按規矩獻出所得的十分之一。但他們自己為了逮捕、審判、處死耶穌，也不知破壞了多少律法。

4. 你也必須對神負責。最後，我們務必記住：不僅其他基督徒必須向神負責，你也得向神負責。耶穌有一次提到，即使你說過的閑話，有一天也要句句供出來（參太 12:36）。

確實，難道你除了糾正別的基督徒，沒有別的事值得操心嗎？當然，沒有一個人能事事做得完美，但讓耶穌去糾正其他基督徒的過錯吧！特別是那些無足輕重的小事。在此同時，你不妨掛慮自己是否盡職，別管其他人如何，想想當你站在耶穌基督審判臺前時，你是否能聽到他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 25:21、23）？

211. 聖日或聖民？

羅馬書 14:5-6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祇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

我每想到那些導致基督徒分裂的事，就覺得很可悲。中古時代天主教和東正教為了尼西亞信經中的一個字 *filioque* 而分裂。這個字的意思是“和聖子”，他們相持不下的焦點在，聖靈究竟是單單從神來的，還是同時從三一神的第一和第二個位格來的？在改教期間，路德派、慈運理派（Zwinglians）和加爾文派對聖餐的意義看法各異。路德一派的人堅持羅馬天主教的觀點，認為聖餐所用的餅和酒可以實際上轉換成基督的身體和血。路德強調耶穌的話：“這是我的身體。”慈運理派的人祇將耶穌的晚餐看作一種象徵的儀式，他們強調：“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路 22:19）。加爾文論到耶穌“實際的同在”，但他主張那是一種屬靈而非肉體的同在。

發生這些紛爭固然遺憾，但至少這些爭論是針對神學或聖經上的議題。保羅在羅馬書第 14 章提到的事，甚至不是什麼神學問題——哪些食物可吃？基督徒是否應該特別設立一些節期，來守宗教儀式？保羅的重點是，這一類問題不應該造成基督徒中間的分裂，基督徒必須尊重彼此不同的看法。不幸的是，這些事情確實會分隔我們，因為持相反意見的人很容易彼此輕視。

有關守日的爭論

我們已經看過吃肉的問題，保羅說一個基督徒在這事上所做的決定是無關緊要的。他在第 5 節至 6 節提出第二個例子，則關係到守特別的日期。

我在第 209 講提到，保羅在加拉太書 4:10-11，和歌羅西書 2:16-17 也提過這事。他反駁說：“你們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加 4:10-11）。以及“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 2:16-17）。

羅馬書這裏略有不同。保羅在加拉太書和歌羅西書中所反對的，是那些人企圖將吃某種食物或守節期當作得救的方式，那是“別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加 1:6-7），必須加以制止。相反的，保羅在羅馬書第 14 章提到的人，并未將飲食和守節當作上天堂之道，他們這樣做不過是因為他們相信，若要順服神、討神喜悅，就必須如此做。

保羅此處不再提“軟弱”、“堅固”等詞，是別有用意的。顯示在明白福音的事上，他現在要討論的問題比起吃蔬菜的事更無足輕重。因為現在面對的不是軟弱或堅固的問題，僅僅是他們對討神喜悅的方式各持己見。

但這問題現今仍然存在，而且莫衷一是。即使今天，它還會導致分裂和嫌隙。我們現在的焦點是，基督徒應該在一周的那一天敬拜神、當如何守主日等問題。對此一般有三個主要的觀點。

1. 崇拜應在星期六或星期天。有些基督徒堅持在星期六做禮拜，照他們的觀點，這是合乎聖經的做法。例如安息日會和一些其他宗派即持這種立場。

2. 在星期天敬拜神，并以那天作為安息日。第二種觀點是，應該在星期天崇拜，那天就等于舊約時代的安息日，意思是基督徒當像猶太人守星期六那樣，守星期天。《威斯敏斯特信條》就采取此立場，稱主日為“基督教的安息日”。它說：“當向主守此安息日為聖，人人都要適當準備自己的心，事先整頓日常用務，非但整日停止自己的工作、言

談、思想、屬世的職務和消遣，保守聖潔的安息；也要用全部時間舉行公私禮拜，並履行必須的與憐憫的義務”（第 21 章第 7、8 段）。

這是英國和美國清教徒的觀點。今天許多改革宗教會仍秉行不悖。

3. 星期天的敬拜是新“主日”。這一派認為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已經廢棄了安息日，一個別具特色的新日子——主日——已形成，並且取代了安息日。這是加爾文的看法，他說：“猶太人的聖日已被擱置一旁，”“神已指定了另一天來取而代之。”這也是我個人的立場。

有時候情況會略有不同。在我所屬宗派——保守的美國長老會——當中，最嚴重的衝突就是有一些人堅持威斯敏斯特的嚴格標準，包括其對安息日觀點；另外一批人的立場較寬鬆，至少在這一方面他們同意加爾文，主張以星期天代替安息日。我們的宗派裏有一些人極力排擠像我這一類的牧師，因為我們主張這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不必要求所有人都嚴守《威斯敏斯特信條》。

謹守安息日派的立場

我們如何看待這種衝突呢？讓我們先來探討謹守安息日派（Sabbatarian）的立場。在長老會裏面，這種立場聲勢浩大，並不是因為它出現在《威斯敏斯特信條》中（雖然有人用此當作棍棒，來強迫別人採取他們的立場），而是因它見于聖經，事實上，它出現在十誡中。他們說，如果它出現于十誡，就必然和其他誡命一樣，對我們有約束力。

第四誡說：“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并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出 20:8-11）。神若把第七日分別為聖，並且指示人當如何守這一日，那麼我們別無選擇，祇有遵照着去行。

當然，也有一些卓越的論證，對此觀點力加反駁，我在其他作品中曾仔細討論過。我說過安息日是猶太人制度所獨有的，沒有證據支持任何一個古代民族或國家也守安息日，以色列人也是在西奈山領受十誡之後才第一次守安息日。創世記 2:2-3 說，神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于是他“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但那裏并未說神定第七日為安息日。聖經從未暗示亞當、夏娃、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或任何一位先祖曾經守安息日，或知道什麼是安息日。

事實上，我們在尼希米記讀到：“你也降臨在西奈山，從天上與他們說話，賜給他們正直的典章、真實的律法、美好的條例與誡命，又使他們知道你的安息聖日，并藉你僕人摩西傳給他們誡命、條例、律法”（尼 9:13-14）。這顯示以色列人在到達西奈山之前，對安息日仍然一無所知；但安息日是神特別為以色列人安排的，好使他們的國家生活井然有序。

同樣的，出埃及記 31:13 稱安息日為“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使你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稍後又記載：“這是我與以色列人永遠的證據”（17 節）。這裏刻畫出安息日是神單為以色列人設立的。

我們必須記住，過度強調安息日，就很容易落到有害的律法主義中。這顯然是猶太人的情形。事實上，這是猶太人領袖和耶穌之間的第一個爭辯，後來證明也是最後一個致命的爭論要點。耶穌和他的門徒都不贊成那些領袖對如何守安息日的嚴格觀點，耶穌因他“非正統”的行為受到挑戰時，他回答那些墨守成規的人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可 2:27）。耶穌指出雖然他們謹守第七日，但那一天的價值是有限的，他同時聲明自己有權改變、取代，甚至廢棄安息日。

法利賽人對此大不以為然。事實上，他們恨耶穌這樣毫不留情地攻擊他們所珍視的事物，于是他們開始設計殺害他。馬可告訴我們，根據這個問題，以及後來耶穌在安息日治病的事件，法利賽人“出去，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可 3:6）。甚至到了今天，那些堅持嚴守安息日的人也很容易在其他事情上食古不化。

以星期天為新的“主日”

另外就是把星期天當作基督徒新的敬拜日子，以別于安息日，這種看法又如何呢？這是我所持的觀點，我有幾個自認為還不錯的理由。例如“安息日”一詞雖然在使徒行傳出現九次，但沒有一次說到基督徒必須謹守這日子。使徒行傳 1:12 使用了“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這短句。“安息日”一詞在第 13 章出現四次，用來描述保羅如何善用安息日傳福音，他進到殿裏，向聚在那裏的猶太人講道（14、27、42、44 節）。同樣的情形也見于第 15 章（21 節）、第 17 章（2 節）和第 18 章（4 節）。沒有一處說到教會在安息日聚會，或基督徒認為他們自己的日子——星期天——與安息日一樣，或星期天是安息日的延續。

初代基督徒也未像猶太人那樣守星期六。猶太人在那一天是絕對不做任何工的。但從早期的記錄看，多數基督徒積極利用星期天來從事屬靈的活動，他們不是拉長着臉，心不甘情不願地這樣做，而是滿懷着感恩和喜樂的心。

謹守安息日派的立場固然有流于律法主義的危險，另一方面，若對守安息日掉以輕心，也會落入自由主義的危險中，那就是完全忽視這一天，什麼也不做。他們甚至不去教

會，不然就是把聚會當作例行公事，草草盡了“責任”，他們就可以用這一天剩下的時間來從事屬世的活動。

讓我聲明一點，我不認為你星期天出外用餐，或和孩子打球，或去觀賞球賽，甚至看電影，就是“破壞安息日”。但我們若不把星期天用來作為滋養屬靈生命的日子，或傳福音的機會，或真誠敬拜的時刻，或喜樂的日子，那麼我們就錯失了大好時光。

羅馬書提出的三個原則

我已經提過了這兩個主要觀點的優點和缺點——我省略了星期六敬拜的觀點，畢竟持此觀點的人在少數，而且它并未影響今天大多數基督徒，現在讓我另外提出一點：就像基督徒是否可以吃肉，或是否吃素食的問題一樣，羅馬書第4章的重點是，保羅在這問題上并未表明他個人的立場。他沒有在安息日的議題上做定奪。

所以我也不打算堅持自己的看法。我有一些朋友的觀點與我不同。事實上，我最要好的朋友之一，他也是一位牧師，每逢星期天他一定擯除一切世界的活動。主日崇拜之後，他祇從事拜訪朋友或病人、研讀聖經、禱告或閱讀書籍的活動。我怎麼能說他守“安息日”的方式是錯誤的呢？他一點也沒錯。他用自己的方式服侍主。同時他也不輕看那些在“安息日”從事許多活動，要到星期一才真正休息的人（包括我在內）。

但保羅確實在這方面給了我們三個有益的指導原則。

1. 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請留意第5節并不是說，“各人可隨自己感覺對的去作，畢竟個人有不同的意見。”他沒有說既然每個人都有意見，就不應該對其提出挑戰。他乃是說，各人的意見要堅定。這裏的意思是，保羅願意將每一個信徒視為有責任感、有思想的人，不會被其他較“堅固”的信徒牽着鼻子走。因此，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責任為自己去好好研究這些事。

“各人心裏”這短句也很重要。我們在前面說過，羅馬書最後這一大段一開始就強調人的心意，說到基督徒不可“效法這個世界”，祇要心意更新而變化（羅 12:2）。

我們無法逃避個人的責任。你或許說：“在我所成長的教會裏，根本沒有人特別注意到安息日。”或“我的牧師是一個嚴格遵守安息日的人，所以我大概也應當如此。”或“既然這件事不重要，我也就不去多想；反正跟着大家走就行了。”單單這樣說是不夠的。保羅并未譴責任何人，但他未指出何者對何者錯的原因是，他認為基督徒應該有責任感，有思想，我們應該自己去仔細思考這些事。我們若這樣做，或許就能對某些觀點產生新的認同，或者至少願意在這些事上采取合作的態度。

2. 不論用何種方式，都能服侍主。這必然是保羅主要強調的一點，因為它單單在第 6 節就重復出現了三次：“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

保羅在這一節裏把食物和守日兩件事相提并論，指出不論採取哪一種立場，都能服侍主。為了宗教理由而吃蔬菜的人是為主做的，因為他相信這樣可以為神做見證。他或許是因不願意吃祭過偶像的肉，或許是因他認為所有的生命（包括動物）都是神聖的。另一方面，那些什麼都吃的人則認為萬物都是神所賜的，包括豐富的食物，他欣喜地發現宗教本身與吃喝無關。他知道保羅在第 14 章稍後所說的話之含義：“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祇在乎公義、和平并聖靈中的喜樂”（17 節）。

至于守日呢？有人在星期天停下一切世俗活動，用來敬拜、閱讀、對人施憐憫。那些自由從事其他活動的人也應該在所做的事上服侍神。

問題是：你是否真正借着所作所為來服侍神？在你的基督徒生活中，星期天確實有其分量嗎？你是否善用它？你是否從中得到益處？至于周間其他日子呢？你是否也照樣服侍神？如果你的工作使你無法服侍神，你是否應當離開這工作？或許你可以學習如何在現有的環境中榮耀神。你要好好回答這些重要的問題。你不是蒙召做一個機器人。你應該做一個有意義、有思想的基督徒。

3. 一個診斷性質的問題：你能感謝神嗎？保羅在第 6 節三次提到服侍主的事，但他也兩次提到“感謝神”。他在有關吃肉或吃素菜的事上提到感謝神，是因為我們用餐時很自然會謝恩。但我們在所做和不做的其他事（包括守日）上，也當感謝神。

第三個原則包含兩方面。

第一，如果別的基督徒為食物，或工作，或為他在神帶領下的作為而感謝，他的感謝就證明他是“為主”而做的。這將我們帶回到第四節：“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他若在服侍主，你就不可攔阻他，不妨讓神照他自己的意思在信徒裏面工作。

第二，當我們面臨疑惑時，這個感謝的原則可以幫助我們做決定。我們所處的環境或許晦暗，聖經的教訓似乎不清楚，至少我無法明白時，該怎麼辦？有一個很好的答案：你是否能在主裏享受它并獻上感謝？瑞士解經家哥得問道：“我是否能容許自己擁有這些享受？如果我能為主享有它，并為此獻上感謝，答案就是肯定的。如果我無法視其為從神手中領受的恩典，并為它謝恩，答案就是否定的。這種測試法一方面尊重神的主權，一方面給予個人選擇的自由。”

論到這一點，我要提到猶太人的安息日，雖然守安息日很容易流于律法主義，但神設立安息日主要的目的，是提供以色列人一段感恩和喜樂的時刻。以賽亞書第 58 章這樣描述：

你若在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
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
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
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
而且尊敬這日，不辦自己的私事，
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
你就以耶和華為樂。
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
又以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

賽 58:13-14

我想不出神的兒女還有什麼比這更值得向神求的事了。

212. 神、其他人和我們自己

羅馬書 14:7-9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着，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

很少有人研究 17 世紀的英國散文，即使在大學主修英文系的人也不例外。但我曾上過這門課，發現那時代的散文真是人間瑰寶。

17 世紀有一個人名叫約翰·鄧恩（John Donne），他以《詩歌與十四行詩》一書名聞遐邇。後來鄧恩成了傳道人，也寫了不少偉大的講章和散文。他的散文作品中有一些“默思集錦”，是他從一場重病中恢復時在病床上寫的。有一次他聽到教堂響起喪鐘，宣告某

一個人的去世。他想到這鐘聲不僅僅是為過世之人敲的。我們每一個人都會死，這鐘聲其實是為我們而響。鄧恩寫道：“沒有一個人是完全孤立的島嶼；每一個人都是大陸的一部分，是人類的一部分。如果一塊泥被海水衝刷走，就如同歐洲少了一丁點，海岬少了一角，你朋友的一個莊園缺了一塊，你自己的產業損失了一部分。任何人的死亡都使‘我’又消滅了一些，因為我與整個人類息息相關。因此請別問喪鐘是為誰敲，它是為你響起的。”

最後一句尤其傳誦一時。例如歐內斯特·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最著名的小說《戰地鐘聲》就以它為書名。但我想到它，不是因為海明威，而是因為保羅在羅馬書 14:7-8 的教訓：“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着，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

信徒與其他人

使徒在這段經文裏沒有談論太多基督徒與別人的關係，不像鄧恩那樣，強調基督徒是人類大團體的一部分，或基督身子的一部分。保羅主要是講每一個基督徒與神的關係。他并未強調我們彼此相屬，而是強調我們屬於耶穌。大多數解經家都看到了這一點。

但我們確實彼此相屬，每一個基督徒都彼此相屬，這頗符合羅馬書第 14 章的上下文。一個屬耶穌的人必然也與其他屬耶穌的人相屬，這是第 1 節至 6 節自然發展出的結果，因為保羅在那裏說，基督徒必須尊重別人的看法和屬靈經歷，不可隨意傷害這種關係。進一步說，我們彼此相屬的事實與接下去的內容是互相連接的，因為保羅從第 13 節開始說，我們應該為了其他信徒的緣故，而克制自己不去做一些我們本來可以做的事。

你所做的必定會影響別人。因此不論你是否為基督而活，你的行動都不是孤立的。

聖經對此說得很頻繁，保羅的作品就屢見不鮮，哥林多前書 12:12-27 的論述尤其精彩，保羅在那裏把教會比喻作人的身體：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于一位聖靈。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若全身是眼，從哪裏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哪裏聞味呢？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上身了。若都是一個肢體，身子在哪裏呢？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

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着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着你。”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它加上體

面；不俊美的，越發得着俊美。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着裝飾；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體。

我們若真正明白，自己所做的每一件事不論善惡，都會影響到其他基督徒，而且通常是從與我們最親近的人開始，那麼我們就會竭力在敬虔上長進。

信徒與神

世界對此的說法卻與聖經的啟示南轅北轍。今天我們常常談到活在“世界村”裏，美國在經濟、道德或哲學上祇要有一點動靜，就會立刻波及到日本、巴西或東歐國家。我們若為了保護國產品，而加重對南美進口貨品課稅，就會立刻傷害到當地貧窮百姓的生活。我們若制作傷風敗俗的電影，出口到世界各地，這種危害道德的氣氛就會害人無數。

保羅的教訓最深刻的一點是，我們沒有一個人能脫離神而孤立，因此這種縱的關係會深深影響到我們與別人橫的關係。

請留意第 8 節裏“為主”一詞共出現了三次：“我們若活着，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意思是我們若與主有正確的關係，在凡事上服侍主——確實，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不論好壞，不論我們是否明白，都與神有關——這樣我們就不會傷害到別人。

為神而活

這段經文告訴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不是為自己活，而是“為主而活”，他們也“為主而死”。這是什麼意思？讓我們先來看人活在世上的意義。

《威斯敏斯特小要理問答》對我們活在世上的意義所提出的答案，是最廣為人熟知的。那裏問道：“人主要的目的是什麼？”答案是：“人活着主要的目的是榮耀神，并且以神為樂，直到永遠。”要理問答教導我們，人活着不是為了自我滿足，或成就自我的價值，甚至也不是幫助他人，雖然這些都很重要；人活着的目的乃是榮耀神。神必須總是被擺在萬事之先，因為他本來就是一切的起源。他在所有實際存在的事物中居首，他是最偉大的。正如保羅在羅馬書第 11 章結尾的頌歌中說：“因為萬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歸于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36 節）。因此從字面上看，我們每一個人都當“為主而活”。

但令人驚訝的是，要理問答又加上了一句“以神為樂，直到永遠”。指出為神而活和追求神的榮耀並不是一件痛苦、犧牲、冷酷、愁煩的事，而是一件喜樂、讓人興高采烈的事。

我最近所閱讀約翰·派博（John Piper）的作品，使我在這方面獲益良多。約翰·派博是一位浸信會牧師，他堅持神的榮耀乃是所有生命、所有受造物生存的目的。但他也堅持我們要以神為樂，他說我們榮耀神最好的方式就是以他為樂，享受他。約翰·派博在他的《神的超越性》一書寫道：

神對世界最深的旨意，就是將他的榮耀充滿新人類，亦即被贖的各族、各方、各民（啟 5:9）。但人類若不肯順服神的權柄，或他們祇是因懼怕而順服，或他們對王的榮耀毫無欣喜的反應，那麼神的榮耀就無法光芒四射地反映在他們的心裏。

……當神差遣他的使者宣告“你的神作王了！”時，他的目的不是用強硬的權柄來迫使人順服，他乃是要用那無可抗拒的榮耀來吸引我們的感情。真正能完全反映出王的榮耀和珍貴的順服，乃是甘心樂意的順服。暗地埋怨的順服是對王的背叛。若順服中沒有喜樂，就不能榮耀王。

當然，世界的人對此一無所知。相反的，世界決心壓抑所有對神的真知識，而祇為自己活（羅 1:18-32）。這種生活方式祇會使人走下坡，舉止言行變得像畜類一樣。我們不僅行動與禽獸無異，甚至會做出禽獸都不如的事來。我們若要學習過正直的生活，若要實際經歷那種過正直生活的能力，唯一的方法就是為主而活。

史普羅（R.C. Sproul）出版的月刊《桌前傾談》（*Table Talk*）中，有一個專欄是以拉丁文 *coram deo* 為名的。那個字的意思是“在神前面”或“在神面前”，或“在神全知的亮光中”。這正是此處我們所討論的。祇有基督徒能活在神面前。事實上，他們必須為神而活，因為這是做基督徒真正的意義。非基督徒不必活在神面前。相反的，他們活着主要的目的就是榮耀自己，永遠以自己為樂。

此處還有一件事必須一提。這種“為主而活”的方式，可以使我們坦然接受臨到我們的每一件事，視其為從主來的，並且使我們每一刻都能為主而活。加爾文看見這一點的重要性，他在討論這段經文時寫道，

神宣稱擁有這種勝過生命和死亡的能力，所以每一個人都必須承擔起自己生命中的景況，把它當作神加在自己身上的軛。神分配給每個人一生的崗位和遭遇都是公平的。因此神不僅禁止我們在未得到他命令的情況下就貿然行事，而且命令我們在患難和危險中要忍

耐。所以我們的肉身若因苦難而退縮，就當提醒自己：人若不依靠神的旨意，就沒有自由，就無法控制自己不違反律法和規章。

加爾文知道我們如果不“為主而活”，就不能以喜樂和感恩的心領受從主來的每一樣事物。

為神而死

第 8 節也說到，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是“為主而死”。這句話包括兩件事。

1. 死的方式。“為主而死”有一個含意：我們怎樣死，乃是出于神的呼召，是神的旨意；因此我們可以在死的方式這件事上信靠神。不久以前我和一位剛剛退休兩個星期的人聊天。他想到未來的生活，並且談到死亡。他說：“最理想的景況，莫過于突然撒手人寰，未受任何折磨就告別人世。”我想他說得沒錯。這確實很愜意。我曾說過，我情願是因飛機失事而去世。但死亡并非總是驟然來臨，有時它會盤桓良久、折騰多時，特別當我們活得夠久的話。先是視力衰退，然後聽覺退化，記憶力開始減弱。身體各部門——心臟、腎臟、肺——頻出狀況。我們的肌肉越來越無力。拜現今醫藥發達所賜，我們甚至可以在無法與人溝通、完全受制于輪椅，甚至更糟糕的情形下，再多活個一、二十年。

基督徒當如何看待這一類事呢？答案是，如果我們相信神掌管着我們的死，正如他掌管我們的生，我們就能接受這些景況，視其為從神來的。所以我們不論處于任何環境，都能服侍他，愛他。世界對此聞所未聞，但基督徒深信不疑。信徒可以在凡事上榮耀神。

2. 死的時機。我們“為主而死”的第二個方式是死得其時。有時候基督徒過了豐富而有意義的一生，得享長壽而死。有時候基督徒是在中年辭世，往往身後留下妻子，或丈夫，和兒女。有時候他們英年早逝。有時候基督徒甚至在童年夭折。我們如何看待這種事？我們認為年輕信徒早早離開人世是一件悲劇嗎？是一件普世公認的損失嗎？但我們若相信神的主權，就不會這樣想。如果神真的掌管萬有，他必然掌管着我們的死期和方式，正如他掌管着我們的生命一樣。

加爾文討論這一節經文時說：“此處同時教導我們生和死的規則，因此神若在我們持續的悲哀和痛苦中仍然延續我們的生命，我們就不可要求在預定期限來臨之前離世。但他若突然在我們一生最精華的時光召我們歸家，我們必須隨時預備好啟程。”

耶穌，萬有的主

第 8 節最後一個短句和第 9 節全部，都在堅固我們對神主權的信念，因為這裏告訴我們，我們基督徒“總是主的人”，為了達到這個目的，耶穌“死了，又活了”，意思是他復活了。

從某方面說，耶穌是萬有之主。因為耶穌是神，“主的權柄”就是指神的主權。一切受造物，世界和宇宙歷史上發生過的一切事物，無一不受主的管轄。但保羅此處是特別寫到耶穌對他所拯救的人之特殊主權，保羅說耶穌透過為他們死和復活，而成為他們的主。借着耶穌的死，他們被拯救脫離罪的刑罰和勢力；借着耶穌的復活，他與他們建立了一種持續的關係——耶穌一天一天引導、保護、拯救他們，直到他們最後在天上與他相聚。

撒都該人曾企圖用一個有關復活的問題使耶穌陷入圈套。他們是當時的新派，認為身體復活之說愚不可及。耶穌告訴他們，他們犯了兩個錯誤。第一，他們不知道聖經，因為聖經教導了復活的事。第二，他們不知道神有使人復活的大能，在神沒有難成的事。耶穌引用出埃及記 3:6，神在那裏宣告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由于“是”這個動詞是現在式，而非過去式，耶穌下結論說，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仍然活着，因為“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太 22:32）。

這也是羅馬書第 14 章的要旨，祇是這一章現在談到的是三一真神的第二個位格，而不是第一個。它告訴我們耶穌“死了，又活了”（9 節）。換句話說，現今凡屬他的人，將來也必屬他，他們也能超越死亡。他們將永遠屬于他。

在我講完前面幾講，和預備這一講之間，發生了一件重要的事，就是家父的去世。他已經衰弱一陣子了，特別是在心智方面。但他的死仍然使我們措手不及。在短短幾天之內，我和母親、姐妹安排了兩個喪禮，一個在馬薩諸塞州的哈彌頓，那兒是我父母居住的地方，另一個在費城，是父親安葬之所。母親、我的手足，和他們的兒女、孫兒女，一共四代都來了。我們整整占據了教會前面四排的座位。每一個家人都是已經承認耶穌基督為救主的基督徒。

我的一位助理牧師負責主持喪禮，他也安排我致詞。我正思索該講什麼話時，這段經文忽然閃進腦海：“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着，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

我思想這段話的時候，覺得我祇要說這些就夠了，因為對所有在今生認識耶穌基督的人，這段話都是極大的安慰。我們若活着，是為主而活；我們若死了，是為主而死。因此我們或活或死，都是主的人。你知道還有什麼比它更能安慰人呢？我們唯一的安慰是，我們屬于耶穌基督。由于他是這樣一位救主，這本身就足以使人得安慰了。因為我們知道耶穌是一個滿有智慧、統管萬有的神，所以我們可以在所遭遇的每一件事上都信靠他，包括

我們的死和離世的時間。你能信靠他嗎？當然能。我向你保證，他是一位值得信靠的救主。

213. 向神負責

羅馬書 14:10-12

你這個人，為什麼論斷弟兄呢？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經上寫着：

“主說，‘我憑着我的永生起誓，
萬膝必向我跪拜，
萬口必向我承認。’”

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

保羅在羅馬書第 14 章解釋，為什麼基督徒不可論斷其他信徒的行為，其中一個理由是，我們沒有一個人是單獨存在的。我們彼此相屬，彼此需要。此外，我們是屬神的人。因此我們不可花時間去毀謗別的基督徒，反而應該接納我們的弟兄姐妹，因為他們也在盡力服侍主；我們當試着彼此建立。

保羅說：“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羅 14:7）。我在上一講已經引用過約翰·鄧恩“沒有人是一個孤島”那段話來說明這一點。

但人還是有孤立的時候，就是站在神審判臺前的那一刻。誰都逃不了這一日。屆時我們再也不能把自己做的事歸罪別人，或企圖掠奪別人的功勞。正如保羅寫給哥林多人的信上說：“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如果別的事不能叫我們自省，至少在這樣一個嚴肅、可怕、無可逃脫的交賬時刻，我們就發現不得不面對自己一生的行徑了。

基督徒必須向神交賬

這段經文是指着基督徒說的：“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10 節）。非信徒固然也得站在審判臺前受審，但這並不是保羅此處的用意。他在這一章裏提醒他的讀者，基督徒也將受審判，因為我們都要站在神面前交賬。

我相信許多基督徒不同意這種說法，根據他們的了解，基督徒既然已經信靠耶穌基督做他們的救主，就已經脫離審判和定罪，得以在神面前被稱為義了。他們也記得耶穌說過：“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 5:24）。若是這樣，基督徒怎麼會受審判呢？回過頭來思想保羅在羅馬書第 14 章的話，他怎能針對基督徒說：“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呢？

答案是，聖經提到的審判有好幾種，“審判”一詞本身就有不同的用法。

我們一旦說到聖經裏的審判時，就進入了預言的領域，基督徒對此領域往往意見分歧（這是另一個需要我們彼此了解和接納的領域）。我從研讀聖經中發現，聖經至少提到七種不同的審判：（1）信徒在基督審判臺前受審（羅 14:10-12；林前 3:11-15；林後 5:10）；（2）地上一系列的審判（啟 6 至 11 章，15 至 16 章）；（3）獸和假先知的審判，那時魔鬼將被囚禁（啟 19:20；20:1-3）；（4）外邦諸國的審判（詩 2）；（5）以色列的審判（結 20:32-38）；（6）撒但最後的審判（啟 20:1-10）；（7）非信徒最終在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啟 20:11-15）。

除了第一個，這些都是定罪的審判。它們包括神對個人和國家的罪所定的刑罰。這些刑罰包括屬靈或永恆的死，和地獄的痛苦。第一種審判與別的審判有異，因為那是對基督徒的審判，不是定罪的審判，因此不是審判罪，其刑罰也不包括屬靈的死亡或受苦。但那仍然是真正的審判；凡是跟隨基督的人都必須交代一生的所作所為，神就以此為根據來獎賞或責備他們。

有一種方法可以幫助我們對這種審判的性質認識得更清楚，那就是注意到羅馬書 14:10 “神的臺前”，與哥林多後書 5:10 “基督臺前”這兩句話都是用希臘文 *bema* 一字，那并非法官在法庭中的座位，而是指運動場上裁判或主審所坐的板凳。比賽結束後，獲勝的運動員就站在板凳上面領取桂冠為獎品，犯規的運動員也是在那裏被宣布取銷資格。

這在古希臘和羅馬是一個相當普遍的觀念，它在保羅的作品中不祇出現一次。雖然祇有羅馬書 14:10 和哥林多後書 5:10 實際使用這個字，但我們發現保羅在別的地方也暗示了同樣的觀念：

1. 林前 9:25-27。“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

2. 腓 3:12-14。“這不是說我已經得着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穌所以得着我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我祇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3. 提後 4:7-8。“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

那位寫下羅馬書 8:38-39 的使徒，顯然并不擔心他永恆的救恩，那段經文說：“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他不擔心自己會被下到地獄，但他知道他將為所做過的每一件事、所說過的每一句話向神交賬。他是以異乎尋常的謹慎態度面對他個人的交賬時刻。

你必須向神負責

我們可以從保羅在羅馬書 14:10-12 的語氣，看出他對這個問題的慎重。請留意三件事。

第一，他把“你”放在一個醒目的位置，並且重復了兩次，以特別強調這個字。這在希臘文聖經中比較明顯，但英文的新國際譯本也試着把握這種觀念，它在第 10 節問道：“你，為什麼你要論斷弟兄呢？”保羅這話是同時指他稍早稱為軟弱和堅固的人。他是在對“你”說話。

第二，保羅引用舊約的一段話，這是他在結束一個論證時慣有的做法：

經上寫着：

“主說，‘我憑着我的永生起誓，
萬膝必向我跪拜，
萬口必向我承認。’”

這段是引自以賽亞書 45:23，雖然不是逐字照抄，但足以提醒我們，神說每一個在世上活過的人都必須在他面前受審判。因此我們千萬不可認為，由于自己是基督徒，就能逃避交賬的一關。

第三，保羅用不同的字重復他的重點，他在第 12 節說：“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這包括你和我在內。

一切都要交代清楚

但我們應該為哪些事負責呢？這是一個嚴肅而實際的問題，讓我們來看幾處提到我們當為何事負責的經文。

1. 我們要為所說過的每一句話負責。聖經有許多處告訴我們這一點。例如耶穌說到，話語由心發出，好的心就制造好話語，壞的心就制造壞話語。他說：“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閑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太 12:36-37）。保羅在以弗所書中寫道：“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祇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弗 4:29）。他又說：“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弗 5:4）。

這并不表示基督徒永遠不可開懷大笑或講笑話。我們不必總是一本正經地板着一張臉。但這節經文確實說，我們若意識到神恩典的福音，知道許多人因拒絕相信耶穌基督，不肯從罪中轉回，而正走向滅亡，我們的態度自然就會莊重嚴肅。即使我們偶而笑鬧或開玩笑，也不可口出惡言。相反的，我們可以試着以幽默的態度彼此建立。

我們也當留意所聽到和讀到的東西。唐納德·格雷·巴恩豪斯在研討羅馬書時，他有一些想法對我們頗有助益。

我認為信徒當為每一句掉以輕心的話負責，這是很公平而合理的要求，不論這是指他說過的話，還是他容許自己聽到和讀到的話。如果你一周花好幾個小時看電視，你幾乎可以確定一點：這件事已經轄制了你。但你若祇是用看電視來放鬆自己，譬如在一整天辛勤工作或讀書之後，偶而看一點電視，這就另當別論。我就認識一些人，他們對漫畫的熱衷遠遠超過對讀聖經的興趣。他們說他們太忙了，無暇讀經，但他們每天至少花十五分鐘讀漫畫，另外再花十五分鐘收聽新聞廣播。我讀某些雜誌時，祇從後頭往前翻一遍，對其中的漫畫一笑置之，然後就扔在一旁，而不花時間去詳讀每一篇文章或故事。但我不是你們的審判官，你也不能論斷我。我們每一個人都當對主負責。

當然，還有積極的一面。雖然我們說過的閑話必受到責備，但我們公開對耶穌基督的承認，對神的贊美，將榮耀歸與他，這些也將永遠被紀念。馬太福音告訴我們：“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太 12:37）。

聖經論到瑪拉基那個時代屬神的人時，所說的一番話，帶給我不少激勵：“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且有紀念冊在他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他名的人”（瑪 3:16）。這表示神也聽見了我們那些美好、充滿信心、誠實的話語，他將永遠記念。我相信凡為了基督，或奉基督的名而說的話，沒有一句是浪費、失敗，或一無報償的。

2. 我們要為神所給我們的恩賜負責。我們應該還記得耶穌用不同形式說過的一個比喻。他說到有一位王或地主離家外出，把家產或銀子交給僕人管理，他回來以後就與僕人算賬。他在一處記載中責備僕人：“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路 16:2）。他又在另一處記載裏譴責那個不忠心的管家“又惡又懶”（太 25:26），但稱贊那忠心的僕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 25:21、23）。

你是否好好投資神給你的恩賜？這不僅指你的長處和優點，而且指你所有的一切。你是否將這一切做了充分的投資，去服侍神，使神得榮耀？

我是一個五十五歲的中年人，神在我年輕時就呼召我服侍他，所以我可以將受教育的每一個階段都導向這目標。我生長在一個基督徒家庭中，自幼學習聖經，深受一些屬神的人影響，並且被放在費城這個大城市裏，將聖經教導給那些神差遣來這裏服侍他的人。我們被召在第十長老教會做都市福音工作的示範，我們也盡了當盡的本分。我所擁有的每一件美好事物都是從神來的，我的責任就是善用這美善的恩賜，貢獻在神的事工上，盡己所能將這些恩賜作最大的發揮。

這些是我的恩賜，我必須為此負責。你的情況不一樣。你有完全不同的背景和訓練。你可能被召去做一個老師，或醫生，或秘書，或公司的老板。你也許是白人，或黑人，或其他膚色的人。你或許才智平庸，或許博學多聞。不論如何，這些都是神所賜給你的，你必須為如何使用它們而向神負責。你有沒有用在神的事工上？你若不曉得答案，不妨坐下來，好好省察，求神指示你當如何使用這些恩賜，好在今生和永世造成一些影響。

3. **我們必須為如何使用金錢向神負責。**我們的生活中少有什麼像使用金錢這樣，能反映出我們的價值觀和優先次序。難怪有人說：“讓我看看你的支票簿，我就能道出你是一個怎樣的人。”你支配金錢的方式可以巨細無遺地暴露你的本相。

所以聖經對金錢着墨甚多，耶穌也有這方面的教導。他說：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祇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裏，你的心也在那裏。……一個人不能侍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侍奉神，又侍奉瑪門。

太 6:19-21、24

我若檢查你的支票簿，會有什麼發現呢？你可能用一些支票支付房屋貸款、水電費、食物和看醫生的費用，還有教育經費，當然也少不了所得稅。除此之外呢？我是否會發現還有一些用在第二棟房屋，或豪華車子，或鄉村俱樂部，或娛樂上，而未用在基督徒的事工上？你的收入百分之多少用來支持教會？或差傳事工？或幫助經濟困窘的朋友？如果你捐獻金錢給教會或任何慈善機構，你可能自認為很慷慨，是一個慈善家。但這種評論經得起嚴格的考驗嗎？神是否對你的優先次序感到滿意？

我稍早提到過唐納德·格雷·巴恩豪斯。他說他曾讀到一幅漫畫，顯示一個農夫坐在桌子前面，桌上放了九個巨大的馬鈴薯，另外還有一個大馬鈴薯單獨被擱在一旁，那是他用來作十一奉獻的。那個單獨的馬鈴薯上面寫着“主耶穌的分”。插圖上有一段文字代表農夫所說的話：“我實在很難想象會有人吝嗇到連十分之一都捨不得給。”

說得一點沒錯。這句話旨在表達這個農夫有一顆降服的心。但我忍不住想到：“九個給我，一個給神？這還能算是慷慨嗎？我們所領受的是如此豐富，如果我們真的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耶穌嗎？知道有一天我們要為自己使用金錢的方式向神負責，難道我們所能做的就僅止于此嗎？”

4. **我們也必須為自己使用時間的方式而向神負責。**最後，你必須為所花掉的時間向神負責。你如何使用時間？你是否浪費無以計數的時間看電視？如果你工作努力不懈，你是僅僅為自己工作，還是為了別人？你是否花時間與家人相處，或幫助別人？你有沒有把你的時間投資在讀聖經、做見證，或基督徒的事工上？

你如今所做的都算數

讓我們以保羅的幾個論點做結束。

1. **停止論斷你的鄰捨。**我們大多數人都有這個毛病，這也是最容易對教會造成傷害的事之一。我們認為若要符合已定的標準，就必須除掉別人的缺點。但神并未召我們這樣做。你如果擔心標準，你必須自己先符合。或者讓神所指定的人——例如教會的長老——去對付他們，畢竟照管羊群是長老的工作。

2. **留心你自己的行動和舉止。**除非你已達到完美或近乎完美之境（我懷疑你能否做到），否則你還有的忙呢！我們都有待改進的空間。此外，你這樣做也可以幫助別人，因為設立好的榜樣總是比互相指責、互挑毛病能夠造就人。

3. **盡你所能建立基督的身子。**批評論斷祇能拆毀，以身作則才能建立，這也是我們最需要的。要記住，祇有屬靈的工作可以垂諸長久。你花時間所做的事，大部分都將隨着這個世界的逝去而永遠消失。

有關交賬的信息總是很嚴肅的。但這也能激勵人，因為它顯示你所做的一切都算數。

214. 負責的基督徒

羅馬書 14:13-16

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我憑着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着愛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經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

我們這個世代的人大多對神學感到不耐煩。即使有人願意傾聽，也祇想聽實用的信息。其實有關基督徒生活的教訓也是實用的，羅馬書最後一大段就是討論基督徒的生活。

但保羅採用的方式頗令人驚訝。人們若詢問有關基督徒生活的實際教訓，通常都指望得到一個清單，列出基督徒該做的事：讀聖經，上教會，花時間給孩子等等。他們若關心基督徒的道德價值，也總期望有一個清單，列出各種近乎律法主義的規則：不可抽煙，不可喝酒，不可看品位低劣的電影，不可在申報所得稅時做假等等。你是否注意到，羅馬書最後幾章卻極少提到這些？保羅祇提出命令。但這也是羅馬書中最實用的部分：“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羅 12:9）；“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 12:18）；“不要自己申冤”（羅 12:19）；“凡事都不可虧欠人”（羅 13:8）。這些祇是一般的論

述，并未列出什麼可做，什麼不可做。保羅乃是用一個重要的概括教訓來引介這些事：基督徒不論做什麼，都當從一個更新而變化的心意出發：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侍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祇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羅 12:1-2

律法主義能提供解答嗎？

但那些可做和不可做的事又如何呢？我們是否有一個禁忌的清單？當然有。十誡就是其中一個重要的代表。保羅的作品中從未暗示說，我們可以自由違犯神的道德律。但我們必須留意，他寫到基督徒生活的具體細節時，并未采取律法主義的方式。他并未一一列出什麼可被接受，什麼當被禁止，或所謂的“灰色地帶”。事實上，他教導說，基督徒凡事都可做，他們也必須容讓別的基督徒這樣做。換句話說，我們在基督徒生活中前進的方法，并不是由一群信徒奠下一套行為規範，強制另一群信徒遵守。

解經家唐納德·格雷·巴恩豪斯說：“我們可以勸告人，可以分享自己的經驗，可以禱告，可以指出神的話語，但我們絕對不可管轄其他信徒的良知。”

保羅在我們研討的這一段落中，正好講到明白基督徒真自由的人，當如何運用這種自由。羅馬書 14:13-15:13 的這一段，是保羅討論基督徒應如何對待意見相左之人這整個段落的第二部分；第一部分談到在這些事上持不同意見的人當如何彼此相待（羅 14:1-12），第二部分談到信心“堅固”的人當如何使用他們的自由（羅 14:13-15:13）。換句話說，第一部分是論及基督徒的自由本身，第二部分是論及如何運用這自由。

這裏主要的觀念是“責任”。我們基督徒是自由的，但我們必須將自由用在支持、幫助、建立別人的事上，而不可用來傷害或拆毀別人。

基本原則：第 13 節

第 13 節是在重述保羅從一開始就解釋的原則——我們不可論斷人。這原則同時適用於軟弱的人和堅固的人。“軟弱”的弟兄和姐妹是指那些對無關緊要之事所設諸多限制感到困惑的人。他稱為“堅固”的人則是指那些明白人，他們知道從原則上說這些事根本就不值得大驚小怪。

保羅提供了兩個例子來說明：第一，計較所吃的東西——認為基督徒不應該吃肉，祇能吃蔬菜；第二，嚴格地守節期。這包括猶太人嚴格地遵守安息日、新月，和舊約提到的其他節期。這些事對今天大多數人已經沒有多大意義了，所以我在前面提出了一些近代類似的情形：（1）有些基督徒論斷那些身陷苦難中的基督徒，認為他們一定是做了什麼錯事，以致遭到懲罰；（2）個人敬虔生活上的差異，有些人批評那些做法不一樣或沒有這樣做的人為“不屬靈”；（3）宗派的聯合，有些度量狹窄的弟兄論斷他們為叛教者；（4）個性的差異——由于某些信徒天性羞怯，不敢隨時向別人談論自己的信仰，他們往往被視為不屬靈，甚至不順服。

聖經不僅給我們消極的命令，同時也給我們積極的指示，此處就是一例。希臘文聖經裏，“論斷”在第 13 節出現了兩次。第一次告訴我們不可論斷人，第二次則告訴我們要論斷（省察）自己。我們的翻譯本很難表達原文用字的巧妙。英王欽定譯本將其直譯為“我們不可彼此論斷，情願這樣論斷……”；新國際譯本放棄字面的意義，而較確切地把握了保羅的觀念：“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

此處最好采用意譯。雷•斯特德曼這樣說：“聖經不是說‘不可論斷’，而是說‘不可彼此論斷，你若要論斷，不妨從論斷自己開始’。”我在第 209 講中提到這一點，我寫道：“除了挑剔別人眼中的刺，卻未看見自己眼中的梁木，你還有更重要的事待做。”

保羅說：“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這話是同時對軟弱和堅固的人說的。軟弱的不可論斷堅固的，說他們不夠屬靈；堅固的也不可論斷軟弱的，指責他們不夠成熟。這一節延續了本章第一段，並且是一個自然的橋梁，將它與下面要說的連成一氣。

保羅在這裏變得更直截了當，他對那些自認為堅固的基督徒說：“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事實上，從這裏開始，他所說的幾乎都是針對這些人而發。堅固的信徒在這些事上有比較大的空間，他們可以包容軟弱的弟兄，而軟弱的弟兄卻不能包容他們。軟弱的弟兄祇能禁止自己不做他們認為錯誤的事。堅固的基督徒可以禁止自己，也可以不禁止自己，所以他有能力包容別人，這正是保羅對他們的吩咐。

基本的真理：第 14 節

這一段第 2 節原是放在括弧中的。雖然保羅說，堅固的信徒應該為了軟弱弟兄的緣故，而放棄他們的原則，但這裏有一個基本的真理，堅固的弟兄在這方面的觀念是對的：沒有一種食物本身是不潔的。

我們根據兩點，知道保羅對此相當堅持。第一，他此處所用的字句；第二，他在其他書信中也清楚說到同樣的事。他在這裏提到，他是“憑着主耶穌”（14 節）說的。這不

是指他有特別從耶穌那裏來的話語，雖然他可能想到基督在馬可福音 7:1-13 的那番話。此處可能僅僅指他與主很親近，他所說的話與耶穌的靈相符。這話出自一位使徒之口，可以解釋做他是在默示下說的。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 8 章中，如此回答哥林多人有關吃祭偶像之物的問題：“論到吃祭偶像之物，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也知道神祇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4 節）。“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8 節）。同樣的，他在提摩太前書 4:4 說：“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着領受，就沒有一樣可弃的。”意思是，從原則看，那些堅固的信徒是對的。入口的東西不能污穢人，祇有從身體出去的能敗壞人。

然而保羅又補充說，一個人若認為某物不潔，在他，那東西就不潔淨了。因此為了他的緣故，堅固的信徒應該甘願放棄那些本來出于自己靈裏的自由而可以享受的東西。

堅固的信徒之責任：第 15 節至 16 節

這將我們帶到本段經文的要旨上，這也是我們得小心處理的。我們祇須問一個問題：信心堅固的必須因軟弱信徒的反對而放棄自己的原則嗎？在現今這種多元化的世界裏，你我所做的事，幾乎沒有一件不會引起其他信徒的抗議。更甚者，在大多數的議題上，正反兩邊幾乎都各有信徒支持。如果我們要聽所有基督徒的意見，並企圖根據他們的標準而活，我們不是落到新的律法主義中，就是卡在成千上萬互相衝突的意見中進退維谷。

威廉·巴克萊（William Barclay）將這一點表達得很透徹，他說：“保羅并非指我們必須總是讓自己的行為被別人的觀點或偏見所左右；有些事涉及原則，我們就得堅守立場。但還有許多事是中性的，無足輕重……保羅認為在這一類事上，我們就無權去激怒那些顧慮較多的弟兄。”

巴克萊又說：“基督徒有責任在思想一件事時，不單單想到它如何影響自己，也要想到它如何影響別人。”這就是指在基督裏的信徒應當受到基督徒的心意所指引。

讓我們思想一下使徒行傳第 15 章所描述的第一次教會大公會議。促使那次會議的關鍵問題是，當時有為數甚眾的外邦人悔改相信主，他們是否也當受割禮才能得救？猶太人的法律專家認為他們必須如此行，畢竟割禮在舊約中是立約之民的標記。保羅和他一伙的人卻認為這些外邦信徒不必受割禮。根據保羅在加拉太書對那次會議的記載，保羅當時帶了一位年輕的同工提多前去與會，作為一個試驗。提多是外邦人，尚未受割禮。他是否會被強迫受割禮呢？或者大公會議將純粹以恩典出發來裁定這事？

我們知道大會的決定。經過一番激烈辯論之後，彼得做了一個決定性的演講，他在其中辯稱：“現在為什麼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和他們一樣，這是我們所信的”（徒 15:10-11）。

他的說法廣受矚目。大公會議終於採用了主耶穌的兄弟雅各之建議：“所以據我的意見，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祇要寫信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奸淫，并勒死的牲畜和血。因為從古以來，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裏誦讀”（徒 15:19-21）。

于是大事底定。大會寫了一封信給在安提阿、叙利亞和基利家的信徒說：“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和奸淫。這幾件你們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願你們平安”（徒 15:28-29）。

有些研究使徒行傳的學者認為，這是一種不幸的妥協，其實不然。這是最佳的例證，足以說明保羅在羅馬書中的教訓。最重要的一點是，它給予外邦人自由，免受律法主義束縛。它主張外邦人不必受割禮也可以得救。人祇要相信基督的救贖大工就綽綽有餘了，毋須別的條件。所以保羅寫信給加拉太人，說到耶路撒冷會議的決定：“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臘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加 2:3）。

同時那次會議也顯示出他們關切軟弱之人，和猶太人弟兄的良心。因為這事牽涉到他們四項禁忌中的三項。當然，有關性道德的要求也包括在神的道德律裏面，外邦人必須遵守，但前三項則涉及到猶太人的飲食規則。外邦人沒有必要照章行事。保羅告訴哥林多人，他們是否吃祭過偶像的肉都無所謂。基督徒可以自由食用。“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林前 8:8）。但并非所有猶太人都明白這一點，為了他們的緣故，大公會議規定，外邦人應該避免做出可能冒犯猶太人弟兄的事。雅各對此有很清楚的聲明：“因為從古以來，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裏誦讀”（徒 15:21）。意思是，到處都有猶太人，他們的律法禁止這些事，我們情願去贏得他們，而不是棄絕他們。此外，他們若是基督徒，我們就要在基督教會中與他們彼此相交。

令人驚訝的是，保羅在哥林多書信的另一章裏，既然聲稱“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4節），和“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8節），他接着又立刻說，

祇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在偶像的廟裏坐席，這人的良心若是軟弱，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嗎？因此，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

林前 8:9-13

最後一段尤其有力。保羅這位積極爭取外邦人自由的偉大使徒不僅僅說，祇要有對這事較敏感的信徒在場，他就情願放棄自己吃肉的權利。他甚至說，為了其他信徒屬靈的利益着想，若有必要，他可以終身不吃肉。

為什麼堅固的信徒必須放棄權利

但要有這種見識并非易事，特別是在現今強調個人“權利”的世代。所以最後兩節提供一些理由，解釋為什麼我們要留心，不可做傷害其他信徒的事。一共有三個理由。加爾文在他的注釋中如此表達：

1. 如果我們的弟兄因這微不足道的小事憂愁，就有損我們的愛心，因為導致別人憂愁的舉動是與愛背道而馳的。

如果危及福音的真理，保羅一定會挺身辯護，絕不輕言罷休。但若與神拯救罪人的救恩無關，他就情願因愛的緣故而犧牲個人的自由。保羅在這一段稍早的部分，即羅馬書 12:9-21 和 13:8-14，強調基督徒的愛心要求我們這樣做。“愛是不加害于人的”（羅 13:10）。若是這樣，我們若真有愛心，就不會在吃喝等旁枝末節的瑣事上傷害基督裏的弟兄姐妹。若在這些事上堅持己見，是自私的表現，而且是不對的，不能討神喜悅。

2. 一個軟弱的良心若受到傷害，基督寶血的價值就遭到了損毀，因為即使最可鄙的弟兄也是基督寶血贖回來的。

保羅在第 15 節使用了一個強烈的字，他說我們不可叫弟兄“敗壞”，因為“基督已經替他死”。他不是說我們可能導致弟兄因某種罪而永遠滅亡。他的意思是，罪具有毀滅性，如果你的行動導致別人去做他認為有罪的事，那麼你就敗壞了那人，因為對他來說，那個行為是錯誤的。你若知道基督也是為他死的，你又怎能傷害他呢？耶穌也為別的信徒捨命。你怎能拒絕放棄一個僅僅是有疑問的習慣呢？在這方面，我們大多數人若與基督相比，都難免自慚形穢。

3. 如果耶穌為我們預備的自由是好的，我們就應該確保自己不濫用它，並且要正確地去使用神的這項恩賜。

這一節提到的“善”，并不是指那些引起爭議，可能被軟弱弟兄視為“惡”的事。它是指堅固的信徒所享有的自由。此處的重點是，我們的自由不可變成非信徒眼中基督徒恣

意妄為的執照。我們的首要之務是對神負責，但我們也得對較軟弱的弟兄和四周虎視眈眈的世界負責。人短暫的一生就像白駒過隙，一切宴樂享受都將成過眼雲烟，被天上更大的喜樂所遮蓋。我們豈不當為了永恆的緣故，為了別人的救恩，而甘願捨下更多地上的東西？

215. 神的國

羅馬書 14:17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祇在乎公義、和平并聖靈中的喜樂。

教會歷史上最可悲的一件事，莫過于初代基督徒領袖忘記了神的國不是指運用政府的權柄，而是“在乎公義、和平并聖靈中的喜樂”，并甘願讓政府的權柄來管轄人的身體和良心。

我們想到公元 800 年的聖誕節，教宗利奧三世（Leo III）把一個金冠冕戴在查理曼（Charlemagne）的頭上，查理曼跪在教宗前面，四周的百姓喊道：“神所加冕的奧古斯都，羅馬帝國大帝，萬歲，萬萬歲！”或者我們想到三百年後一個更震撼人的場面，在 1077 年，德國皇帝亨利四世（Henry IV）冒着風雪，赤腳站在卡諾莎（Canossa）的城堡門前，祈求教宗格列高利七世（Gregory VII）的憐憫，因為教宗在兩年前廢除了他的王位，禁止任何人承認他的權柄，甚至將他趕逐出教會。亨利想上訴以收回他的王國。這是一個政治權力和宗教權力達于極致的範例，因為教宗和帝王對於誰握有世上最高的權柄，都相持不下。

格列高利七世的俗名是希爾德布蘭德（Hildebrand），他在教皇敕令裏宣告：“羅馬教會是單獨由神創立的，祇有羅馬教皇能受普世尊崇；他也能使用帝王的標志；祇有他的腳能被所有執政者親吻；他有權廢除帝王，無人能審判他；羅馬教會從未犯錯，而且永遠不會犯錯。”

聖經談到神的國度時，也是這個意思嗎？聖經聲稱教皇或其他教會領袖有權管轄帝王和其王國嗎？或者神的國度另有其他含義？顯然神的國另有所指。每一次當教會領袖企圖把教會當作世上的國度時，他們就犯了錯誤。歷史上每有這種情形出現，就會造成人類所見過最嚴酷、屬世、腐敗、暴力血腥的時期。

神的國和人的國

保羅一直在講基督徒必須有愛心，每一個信徒都有保護和激勵其他信徒的義務。現在他忽然提出神國度的定義，這對不斷企圖將自己對世務的信念強加諸別人身上的基督徒而言，無啻當頭棒喝。“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祇在乎公義、和平并聖靈中的喜樂”（17節）。

任何人要根據聖經來研究教會的性質，都不可忽視羅馬書 14:7，這是一處關鍵經文。這也是保羅第一次在羅馬書裏使用“國”這個字，它在保羅所有作品中也祇出現十六次。但它在福音書裏卻是一個常見而重要的字。“國”在馬太福音中出現了五十五次，在馬可福音出現二十次，路加福音四十六次，約翰福音五次。

我們很難給神的國下定義，因為它太重要，包羅太廣了。有時候這個字被用來指神在世上管轄着所有受造之物。有時候它用來指彌賽亞耶穌基督的王權，正如神應許大衛：“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撒下 7:16）。後來大衛家開始衰敗，先知以賽亞清楚聲明這個應許會在將要來的彌賽亞身上應驗：“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賽 9:6-7）。在其他經文裏，例如羅馬書第 14 章，“國”這個字是指教會。

有關這個字，最重要的一點是，這是神的國，是神掌權治理的領域。更進一步說，由于神在做王掌權，所以他國度的定義必須無限地超越任何人類的國度。人的國或許能存留一陣子，但早晚會過去。神的國必垂諸永恆。

但以理書以驚人的方式描述了這個世界國度的正常狀態。頭幾章記載神如何使尼布甲尼撒王謙卑下來，後來他的兒子伯沙撒接續他做王。有一天伯沙撒大宴賓客，歡飲之間他吩咐人，將他父親從耶路撒冷聖殿掠奪來的器皿拿來，供賓客飲酒。正這樣做的時候，忽然有人的指頭顯出，在宮殿的牆上寫字：“彌尼，彌尼，提客勒，烏法珥新。”

伯沙撒和皇親貴戚都驚惶失色，但王身邊的哲士沒有一個能解讀那些文字。于是他們召來但以理，他就向王解釋那幾個字的意思：“彌尼，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提客勒，就是你被稱在天平裏，顯出你的虧欠；毗勒斯（與烏法珥新同），就是你的國分裂，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但 5:26-28）。

但以理這樣說：

王啊，至高的神曾將國位、大權、榮耀、威嚴賜與你父尼布甲尼撒，因神所賜他的大權，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在他面前戰兢恐懼。他可以隨意生殺，隨意升降。但他心高氣傲，靈也剛愎，甚至行事狂傲，就被革去王位，奪去榮耀。他被趕出離開世人，他的心變如獸心，與野驢同居，吃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濕，等他知道至高的神在人的國中掌權，憑自己的意旨立人治國。

伯沙撒啊，你是他的兒子，你雖知道這一切，你心仍不自卑，竟向天上的主自高……卻沒有將榮耀歸與那手中有你氣息，管理你一切行動的神。

但 5:18-23

那天晚上瑪代人和波斯人侵入皇宮，殺掉伯沙撒，瑪代人大利烏取代了他的王位。

這是每一個人類國度的寫照。神允許某一個人或團體崛起，享有比其他人更多的權力，一旦他們的勝利導致他們驕傲自大，神就將他們除去，而讓別人取而代之。英國杰出的歷史學家阿諾德·湯因比（Arnold Toynbee）寫道，世界上一共有三十四個主要的文明，但每一個都祇是曇花一現。埃及曾經盛極一時，隨後也凋謝了。希臘和羅馬文明如今已成明日黃花。蘇聯已解體多年。有一天，國富民強的美國也必跟隨這無可避免的歷史潮流而瓦解。“公義使邦國高舉，罪惡是人民的羞辱”（箴 14:34）。驕傲和罪終將使美國一蹶不振。

神的國與教會

但教會的情形又如何呢？它是世上的國度嗎？若是，它與政府權柄之間的關係如何？若不是，它實際上包含了什麼？

如果聖經學者一開始就從我前面提出的那個定義着手，然後不斷運用在教會裏，或許教會與世俗權柄的關係中所出的許多錯誤都可因而避免。神的國乃是神所治理的領域。因此從某方面說，整個世界都是神的國度，他掌管着一切受造物。同時神的治理也描述了他與那些承認他管轄權柄的人——就是靠聖靈進入他國度的人——之間的關係。這表示什麼時候人承認神統轄的權柄，神的國就在那個時候向他顯現了。

如何顯現呢？保羅在這段經文中回答了這問題。他寫道：“神的國不在乎吃喝，祇在乎公義、和平并聖靈中的喜樂。”保羅的意思是，神的國是在基督徒的生活中顯現出來，為人知曉。神所做的，就是賜下公義、和平并聖靈中的喜樂；這與我們吃什麼，喝什麼，或守什麼節日毫無關係。神對這些事一無興趣，所以我們也不必太在乎；我們祇要注意自己的行為不傷害到別人。我們需要關切的乃是保羅提到的三件事：“公義、和平并聖靈中的喜樂。”

神的國與基督徒

不幸的是，解經家對這三個詞的解釋相當分歧，因為它們在聖經裏有不同的用法。有一種解釋是，這些詞匯表達了神在基督徒裏面漸進的拯救工作：第一，神把基督的義賜給

信徒；第二，這義成了神與罪人和好的基礎，並且使人得以與別人和好；第三，于是生命滿有從神來的喜樂。另一種解釋是，這些都是從基督徒裏面發展出來的道德品質：以公義對待別人，以和平相處，對別人存喜樂的態度。

不少重要的解經家持後一種觀點，認為這三項是由基督徒裏面發展出來的道德品質。約翰·慕理提到三個論證：（1）“聖靈中的喜樂”是主觀的，那是信徒心中的喜樂。由于此處“喜樂”與“公義、和平”并列，我們可以認定後兩者屬同一類別。（2）第18節是往回指向第17節。“因為”是指第17節裏特別提到的那幾項。信徒應該在這幾項上服侍基督，討神的喜悅，又為人所稱許。毫無疑問的，服侍基督是我們的義務和責任，這樣做能討神喜悅。這些觀念與法學名詞——公義、和平——似乎并不一致。（3）同樣的，在第19節中也有一些勸勉，涉及到我們的責任。特別是這句話：“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因此“公義、和平”應該被視為“正直、和諧”，我們必須以此來管理信徒在教會團契中的態度和行為。

我個人認為，這并不屬於保羅極力要說服人的部分。通常他的論述都帶着強烈的說服力。但此處保羅祇不過是提出另一個理由，說明為什麼基督徒不可被人為的規定和法則捆綁。他強調神的國并不包含這一類的事，神的國乃是公義、和平并聖靈中的喜樂。

此外，我們若采用保羅在整卷羅馬書裏對公義的解釋——基督的義加在我們身上——也是再自然不過的事。他既然花了整本羅馬書闡釋此觀念，又何必在此處改變這個詞的用法呢？

查爾斯·賀智清楚地表達了類似的觀點：

保羅并不是說，基督徒本身具有道德；他也不是說，祇有那些公義、和平、喜樂的人才是真基督徒。若是這樣，就與整卷羅馬書相抵觸了。聖靈是公義、和平、喜樂的源頭。公義使我們得以站在神面前，因為它滿足了律法的要求。那是出于信心的義，是主觀的，也是客觀的。和平是界于人與神之間，理性與良知之間，以及我們的心靈與別人的心靈之間的和諧。喜樂是救恩之樂，祇有與聖靈相交的人才能經歷到這種喜樂。

我要補充說，如果賀智所言屬實，這裏的“義”確實指“基督給我們的義”，“和平”是指“我們與父神和好”，“喜樂”是指“聖靈中的喜樂”，是他在我們裏面動工的結果，那麼保羅對神國的定義就屬於“三位一體論”（Trinitarian）。公義的恩賜是從神兒子來的，和平是與父神和好，喜樂是從聖靈來的——如此就形成了一個完美的定義。

1. **耶穌基督的義。**“義”是羅馬書中最重要的一個字，單單在這卷書信中就出現了三十五次之多，遠遠超過保羅歸納我們靠耶穌基督的大工得救時所使用的任何一個詞。由于神的國主要是指神借着基督的大工在我們心中做王，我們一想到神的國，就不可能不想到神賜給我們的義。

我在本系列《羅馬書解經講道叢集》的卷一中，曾提出有關這個新約觀念的三個重要論點：

第一，從神來的義就是基督的義。我們自己是不義的。“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 3:10）。如果說我們有任何義——我們要站在聖潔的神面前，就必須有義——那必然是從基督領受來的。

第二，神把耶穌基督的義白白賜給我們，這完全與我們的行為無關。這一點很重要，因為義的存在本身對我們沒有好處，除非神願意白白賜給我們；我們永遠不配得着它，也不可能靠自己賺得它。馬丁·路德因為發現這個偉大的真理而整個人得到改變，并進而促成改教運動的誕生。他本來并不知道基督的義是神白白賜給人的，還以為神的要求高不可攀，根本不可能達成，因此他對神心生怨尤。後來路德發現神在福音裏的恩典，于是他成了恩典的鬥士，甘願為真理而犧牲自己。

第三，信心是罪人接受基督的義所憑借的管道。起初路德以為信心是一種行為，但他終于明白信心不過是一祇張開來接受神恩典的手。我們可以說，凡靠着神恩典而打開心門，願意接受基督的義、甘心被神治理的人，神的國就臨到了他。

奧古斯塔斯·托普雷迪（Augustus M. Toplady）在他的詩歌裏，生動地表達了這一點。

兩手空空無代價，
單單投靠你十架！
赤身，就你求衣衫，
無助，望你賜恩典；
污穢，飛奔你泉旁，
主阿，洗我，否則亡！
萬古磐石為我開，
容我藏身在你懷。

2. **從神來的和平。**保羅的第二個詞是“和平”，這必然是指靠着耶穌基督的工作，我們與神和好，得以被神稱為義。

聖經說到兩種和平：因基督的工作而“與神和好”，以及當我們把憂慮卸在神面前時，他就賜下“神的平安”。保羅在羅馬書 5:1 提到第一種和平：“我們既因信稱義，就借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他在腓立比書 4:6-7 提到第二種和平（平安）：“應當一無掛慮，祇要凡事借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

3. **聖靈中的喜樂。**最後是喜樂，雖然約翰福音第 17 章所記載耶穌的禱告，提到教會的第一個標志（見第 13 節）即是喜樂。確實，從某方面說，這是神在我們裏頭做工的第一個證據。我們接受基督的義，被神稱為義之後，就與神建立了新的關係，我們可以用“戰禍連年之後的和平”來描述這種關係。若用較自然的方式表達我們裏面的光景，就是我們有從聖靈而來那雀躍不已的喜樂。

你是否經歷過這種喜悅？可惜許多基督徒看起來似乎并不快樂。一個主日下午，蘇格蘭一家教會的工友在地上拾起了一張紙條，上面有會友隨意塗寫的幾行字，那人必定是在聽一段特別冗長的講道時寫的，

與天上聖徒在愛中同居，

啊，那是何等的榮耀！

但在地上與我所熟知的聖徒同住，

可就是另一回事了。

當然，兩者不該有差異。雖然地上一切無一堪與天上的喜樂相比，後者將是充分、無與倫比、真實無偽的，但我們可以從現今那些真正屬於神國度的人身上，觀察到它具體而微的形式。

先是公義與和平

我們必須把秩序弄正確。有很多人願意享有基督徒的喜樂。事實上，他們極為羨慕那喜樂。但他們不願意遵照神的條件行事；神定下的唯一條件，就是要我們相信基督那完美而全備的工作。先是公義，然後是和平，最後才是喜樂！

當大隊天軍出現在伯利恆的曠野，宣告耶穌降生的信息時，天使對牧羊人說：“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

就是主基督”（路 2:10-11）。因為我們有一位救主，他也是我們的王，我們可以與神和好，享有充滿榮耀的喜樂。

216. 得神和人稱許

羅馬書 14:17-18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祇在乎公義、和平并聖靈中的喜樂。在這幾樣上服侍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

路加福音第 2 章記載着耶穌基督誕生的經過，如果我們把那一章末了的一節經文與此處我們要探討的經文合并在一起看，會發現它饒富意義。路加寫到耶穌，說他的“智慧和身量，并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52 節）。保羅在羅馬書說：“在這幾樣上服侍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兩者合并起來，就給了我們一個明顯的信息：基督徒乃是借着變成基督的樣式來服侍他，他們若做到這一點，就能得神和人的稱許。

“在這幾樣上”服侍耶穌

羅馬書 14:18 的關鍵字是希臘文 *en touto*（可能是 *en toutois*），新國際譯本作“以這種方式”，修訂標準譯本譯作“如此”，菲利普斯譯本作“在這些事上”。

究竟什麼才是正確的翻譯？歷來聖經學者一直爭論不休，因為這個字的希臘原文意思并不明顯。在大多數古希臘文抄本中，此處是單數的“這樣”。但也有一些版本使用復數的“這幾樣”。如果後者正確的話，保羅就是指前一節提到的那三項（公義、和平、聖靈中的喜樂），于是我們認為，這些是每一個基督徒應有的美德：以公義對待別人，與別人保持和睦，以及擁有一顆喜樂的心。

如果大多數版本是對的——亦即采用單數的“這樣”——那麼保羅就是指他在本章一開頭提到的那種不論斷人的態度。他鼓勵基督徒在思想和行為上采取正確的方式——知道神的國不在乎吃喝或其他微不足道的小事，其看重的是另外一些完全不同的事，例如基督將他的義賜給罪人，這是信徒應該急欲與別人分享的；人靠着基督的工作得與神和好；還有喜樂，這是神的聖靈在更新之人的生命顯出的標志。換句話說，服侍基督的人必須活出一個真實活潑的信心，而不是企圖維持一個虛假、論斷、冷冰冰的律法主義。

保羅不是在介紹一個新的主題。他指出神要求的是一個活潑、真實的信心，而非律法主義。後者祇會帶來肉體的驕傲，因為我們每一次達到自己或其他人定下的標準時，就不禁沾沾自喜，以為自己比起那些達不到標準的人更勝一籌。我們不能用這種方式或思想去服侍耶穌。祇有當我們明白我們是單單靠着耶穌基督的工作而被神接納，並且能夠喜樂地去接納、去愛其他信徒時，我們才能真正服侍耶穌。或許在我們眼中，那些信徒一無是處，但我們必須知道，我們都是同一個屬靈身子的肢體，是基督身子的一部分。我們若一起為基督而活，在這世上為基督做強而有力的見證，我們就彼此相屬了。

保羅個人的例子

我們根據對保羅的認識，和他的法利賽教派之背景，來讀這一段經文時，必定能感覺到他寫這段話是依據他自己的經驗，他因自己在耶穌基督裏找到了自由而深懷感激。

我們記得保羅是一個法利賽人，那是猶太人當中最嚴格的教派。他們人數不多，但廣受尊敬，因為他們一生熱衷遵守神的律法。如果律法說：“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和“你不可在安息日作工。”他們就問，什麼算是做工呢？於是他們擬定一份清單，詳細列出什麼是當禁止的工，什麼是可以做的工。敬虔的人絕對不可在安息日烹煮食物，那算是工作。所以他們必須在前一天把安息日要吃的食物煮好。載負重物也算工作。甚至像把手絹這一類的東西從一個房間拿到另一個房間去，都算破壞安息日。但若把手絹圍在脖子上，作為衣飾的一部分，就另當別論，在允許之列。

這一類的規則數以千計，不僅安息日如此，法利賽人也以同樣的方式對待舊約的每一個觀念。他們嚴守處理食物的規定，要求用猶太教的方式烹煮食物。十一奉獻是義務。不祇金錢，而且每一樣東西都得獻上十分之一；耶穌在譴責他們的假冒為善時曾經提到這一點：“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太 23:23）。

這正是問題所在。保羅悔改信主之前，曾嚴格遵守這些人定的規章，但他忽略了更重要的事。事實上，他當時還未體會到那些事的重要性。這是律法主義的通病。它使我們祇專注在細節上，結果我們變得越來越死板、頑固，反而對真正重要的事視若無睹。保羅從前也是這樣自以為義，其實他對神的義之遼闊毫無概念。他不知道人根本不可能靠自己的義來討神的喜悅。他明白“恩典”一詞，但他不知道神偉大而豐富的恩典之本質，他也不知道自己需要這恩典。最重要的是，他不明白他努力地追求義的行動，反而成了攔阻他靠神的恩典——因耶穌基督得救——的絆腳石。

這種情形有一天終於有了改變。保羅啟程往大馬士革，要拘捕那裏的基督徒；他認為這些基督徒是與百姓真正的信仰為敵的。結果他反而被基督逮到了。天上有明亮的光照下來，保羅看見就俯伏在地，雙目失明。他聽見有聲音說：“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徒 9:4）。

保羅知道這是從神來的顯現和啟示。所以他問道：“主啊！你是誰？”（5 節）。

從天上來的回答使他大吃一驚：“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5-6 節）。

這個啟示徹頭徹尾改變了保羅的一生。他成了一個完全不同的人。他在腓立比書告訴我們這次遭遇對他的影響，他將自己在基督所找着的、和從前他處心積慮要靠自己去完成的光景做了鮮明的對照。

其實我也可以靠肉體；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我更可以靠着了。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祇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着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

腓 3:4-11

保羅說在他從異象中遇見耶穌之前，還以為祇要靠着承襲來的宗教優勢，加上自己的努力，就能討神的喜悅。

第八天受割禮。這聲明他出生在真正的猶太人家庭裏，而不是改信猶太教的，否則他就得等到成人才受割禮。他也並非以實瑪利人，要等到十三歲才能受割禮。

以色列族。“以色列”是神選民的立約之名。這個詞使保羅能夠聲稱，他繼承了一切“約”所帶來的利益和祝福。

便雅憫支派。所羅門死後所發生的內戰，導致全國分裂為北國與南國，當時祇有便雅憫支派和猶大支派留在南邊，靠近敬拜的中心耶路撒冷。南北兩國都遠離了神，但南國傾覆的時間比北國大約晚了一百年。位于南國的便雅憫支派飽得了地緣之利。

希伯來人生的希伯來人。這等于說保羅是一個具有純正血統的猶太人，父母雙方都是猶太人。作為猶太人，可以享受許多屬靈的好處，保羅已經在羅馬書 9:4-5 一一列了出

來。“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

保羅不僅依靠所秉承的屬靈優勢，他還仗恃着自己的努力。我們已經討論過，他是法利賽人。他是一個大發熱心的法利賽人，從他極力迫害剛剛萌芽的教會就足以證明。最後，就律法的義說，他至少在自己眼中是無可指摘的。就像所有優秀的法利賽人一樣，他分內當做的事，他都做得盡善盡美了。

然而一旦他遇見耶穌，知道這一切人為的成就何等空虛，體會到自己距離神所要求的義何等遙遠，他就把這一切“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先前的資產如今成了負債。他全數挪到負債一欄。他在資產一欄內寫上“惟獨耶穌基督”。

保羅的見證讓我們了解到，為什麼像保羅這樣的人從未再回到律法主義，為什麼他這樣積極地鼓勵其他基督徒莫重蹈他的覆轍。他不想再犯同樣的錯誤，他知道那根本行不通。我們也可以了解到，為什麼他說得如此斬釘截鐵，毫無妥協的餘地：“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祇在乎公義、和平并聖靈中的喜樂。”

討神喜悅

保羅信猶太教的時候，他一定相信他的所作所為能討神喜悅，至少他心中盼望神會喜悅這一切。但他悔改之後，開始恍然大悟：祇有這種得自由的生命，這種靠神恩典活在基督裏的生命，才能討神喜悅。

每一個信徒都應該以討神喜悅為目標，而耶穌基督是我們最好的榜樣。耶穌公開受約翰洗禮的時候，有聲音從天上出來，宣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 3:17；參可 1:11；路 3:22）。耶穌在世上的服侍接近尾聲時，曾在山上改變形像，當時再次有聲音響起，對彼得、雅各、約翰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太 17:5）。

耶穌完全得到了父神的喜悅，你若努力效法耶穌，你也會討神的喜悅。保羅寫到他自己的心願時說：“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林後 5:9）。

這是你的目標嗎？如果是，你就會停止論斷其他基督徒，而追求在生活中彰顯神的恩典。此外，你會記得你祇是一個罪人，單單靠神的恩典得救。明白這一點的人就知道，雖然他們的聖經常識比別人豐富，在實行聖經教導上也較完備，但實際上他們并不比別人略勝一籌。事實是，這些人根本不跟別人比，他們的心祇放在耶穌身上。他們知道自己屬於耶穌，愛耶穌，他們要別人也認識耶穌，并且愛他。

為人稱許

最後一句頗使人訝異，因為它告訴我們，以這種方式服侍耶穌基督的人，不僅討神喜悅，而且“為人所稱許”。這句話驚人之處在，通常非基督徒不會稱許我們。他們常常譴責，甚至憎恨我們。

此處聖經似乎有所矛盾。一方面耶穌告訴他的門徒：“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祇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 15:18-19）。耶穌又說，

人為子恨惡你們，

拒絕你們，辱罵你們，

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惡，

你們就有福了。

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

因為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

路 6:22、26

另一方面，保羅也將得人稱許列為擔任教會領袖的條件之一：“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恐怕被人毀謗，落在魔鬼的網羅裏”（提前 3:7）。以耶穌自己為例，雖然他“智慧和身量，并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路 2:52），但他也被許多人厭棄（賽 53:3）。

或許有一個例證可以幫助我們解釋這困惑。幾年以前我們第十長老教會的前任牧師唐納德·格雷·巴恩豪斯曾教導基督徒，當如何活在世上而又不與世界同流合污，他這樣說：“如果沒有人認為你很奇怪或特立獨行，那麼你一定不是個好基督徒。”有一個朋友聽到了這番話，後來很有智慧地補充了一句：“如果每一個人都覺得你很奇怪或特立獨行，你肯定不是個好基督徒。”

顯然我們不必拼命討世界的喜悅，我們也很難真正討其歡心。既然這個世界恨惡耶穌到一個地步，甚至將他釘死在十字架上，我們也能確知世界會恨惡我們。一個真正跟隨耶穌基督，願意效法他的品格、真理、愛、尊嚴的人，必定會使旁觀者不得不承認：這個信

徒確實活出了一個堪為楷模的生命。他們必能看出基督徒是真誠的。世界無法控告我們假冒為善。

我們若對“稱許”（希臘文是 *dokimos*）一詞做簡短的研究，也能幫助我們明白一個認真服侍基督的人所當具備的條件。古時候沒有現今這種紙幣，一直到中古時期為了國際貿易的需要，才首次有紙幣出現。在那之前所有經濟活動都是以金子、銀子或銅幣來交易。當時還沒有壓銅幣的機器，制作銅幣時，必須先加熱金屬，使其熔成液體，然後倒入模型，予以冷卻。待其冷卻之後，就將銅幣四周不規則的邊修掉。當然，這種方法并不精確。此外金屬本身是軟的，因為它不是合金，人們經常刮下邊緣的部分保留起來，累積了足夠的分量，就再打一個新的錢幣。我們知道這個問題，是因為古代的人立了許多法律來禁止這種行為。單單在一個世紀之間，雅典就通過了八十條法律，禁止這一類的事。

當然，時間一久，有些銅幣就開始損毀，不堪使用。由于它們已欠缺銅幣本身應有的價值，往往會遭到商家的拒絕。這種銅幣就被稱為 *adokimos*，意思是不被稱許，或不被認可。另一方面，那些堅持不采用，也不接受這種“縮水”錢幣的正直商家，就被稱作 *dokimos*——誠實的人。他們的錢幣也是 *dokimos*。

所以保羅用“稱許”一詞描述跟隨耶穌基督的人。從某一方面說，他們是被世界稱許的，世界認識到他們的充分價值，因為他們是一群具有真正屬靈品質的人。我們記得希伯來文 *kabod*（通常在聖經中被翻譯成“榮耀”）的含義之一就是“重量”，基督徒應該彰顯出耶穌基督的榮耀，并因此被世界認出來。我們可以說，世界應該能夠看出，在基督裏的信徒具有真正的份量，他們顯露了一種遠非世界所能知曉的品質，那也是世界未曾經歷過的。

可惜很多時候情形卻適得其反。英國教會的睿智之士約翰·斯托得在他的作品中，說到有兩個英國人搭乘火車，其中一個人發現隔壁車廂有一位乘客似乎是坎特伯雷（Canterbury）城的現任主教。他的朋友說：“不，他不可能是那位主教。”

“是的，他一定是主教。”那人堅持說。

最後他們決定打賭，看看那位紳士究竟是不是主教。定下條件後，堅持那人是英國著名主教的乘客，就驅前探詢。誰知那人一聽之下，居然勃然大怒，口吐臟話，賭咒起誓自己根本不是什麼鬼主教。出面探尋的那人灰頭土臉地回到他朋友身旁，告訴他的朋友：

“打賭取銷了。我沒有辦法查出他到底是不是主教。”

設定正確的優先次序

此處經文告訴我們，我們若決心服侍耶穌基督，為他而活，不活在律法主義中，就必須“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但請注意，如果我們得人的稱許（雖然不能總是如

此，至少要經常如此），我們也不可以此作為我們主要的目標。我們的目標乃是服侍基督。我們必須對事情的輕重緩急有所抉擇，設定正確的優先次序。你若企圖取悅人，你不可能總是討他們歡心，你祇能偶而得到某些人的稱許。更重要的，這樣做并不討神喜悅。你不可把神放在次要的地位。另一方面，你若決心討神喜悅，就必然能得他的歡心，你甚至可以被一些明理之士所稱許。

啟示錄說：“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他父神的祭司。但願榮耀、權能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啟 1:5-6）。讓我們決心好好服侍神。

217. 建立或拆毀

羅馬書 14:19-15:2

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潔淨，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什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

你有信心，就當在神面前守着。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

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我們各人務要叫鄰捨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

我們大多數人都很容易對重復的東西感到不耐煩。事實上，如果重復的是勸告，我們就會變得帶有敵意。“你為什麼又老調重彈？你第一次說的時候我就聽見了。等我心情好，或者預備妥當的時候，我自然會去做。”做父母的提醒孩子吃麥片、疊被、整理房間，或把臉洗一洗，孩子總是會心生不耐。這種態度不會隨年齡而消失。我們成年人也會對神重復的叮嚀產生不耐煩和不快的感覺。

事實上，重復往往表示這件事非比尋常，需要留意傾聽。我這樣說是因為羅馬書第 14 章末了和第 15 章開頭提到的每一件事，前面都已經說過了。保羅再次說到我們都有論斷其他基督徒、為瑣碎小事爭論不休的傾向。他告訴我們不可如此，并且鼓勵堅固的人要容忍軟弱之人所堅持的信念。事實上同樣的詞不斷反復出現在這兩段中：和平或和睦（17、19 節），敗壞（15、20 節），潔淨和不潔（14、20 節），絆倒（13、20 節），跌倒（4、21 節），論斷或自責（3、22 節），軟弱和堅固（14:1，15:1）。

我常常說，如果神告訴我們一次，我們應該注意，那是神在說話。但他若將同樣的事說兩次或三次，我們就當停下手中的一切事，專心咀嚼每一個字，記住他所說的，默想其中的意思，務必將其運用在生活的每一個層面上。

建立基督的教會

但我們現在要研討的經文并非全屬重復之語。重復的祇是主要論點，但整段所標示的觀念——造就或建立——卻從未在羅馬書前面的部分出現過。這個詞讓我們看到基督徒好像一座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一部分），需要細心建造，這與企圖拆毀這建築物的行動或態度是相對立的。這個詞出現在第 19 節：“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它又出現在第 15 章第 2 節，那裏說到：“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

“建立”和“造就”主要是保羅的觀念，因為 *oikodome*（建立或造就）一詞在新約出現的十八次當中，有十五次是出自保羅的作品。但這個觀念可以追溯到耶穌在彼得說出那個偉大的認信，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之後，對彼得說的一番話。耶穌曾問門徒，別人認為他是誰。他們的答案很常見：施洗約翰、以利亞、耶利米，或先知中的一位。于是耶穌問他們：“你們說我是誰？”（太 16:15）。

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16 節）。

然後耶穌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17-18 節）。

當然耶穌是指整個信徒團體而言。而此處保羅使用這個詞，是指建立個別的基督徒，幫助個人在靈命上成長。但在希臘文裏，兩處所用的是同一個字，保羅有時候也將“建立”用在教會上。例如他寫給以弗所教會的信上這樣說，

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

弗 2:19-22

在這幾節裏，保羅將教會與國度、家庭、聖殿相提并論。但論及聖殿的時候，他想到這個建築是由許多個人“同被建造”的。也就是說，每一個人都有份。

留心你所建造的

新約對這個比喻有很詳細的解說，特別是保羅的作品，值得我們詳細考察。如果像耶穌所說的，神正在建造的過程中，每一個基督徒都是這工程的一部分，那麼我們就當自問：這個工作該如何完成？它與我個人有何關係？我們需要記住幾件事。

1. 要建造得好，你必須先知道自己在建造什麼。你需要一個設計圖或藍圖。我們很容易在羅馬書第 14 章看到這種觀念，因為保羅第一次使用“建造”一詞之後，立刻說到“神的工程”；他說：“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20 節）。

這雖然不是一個完整的藍圖，但可以提醒我們教會是神的教會，不是我們的；神在個別基督徒生命中所做的事才重要。至于別人是否同意我們對如何過敬虔基督徒生活所持的看法，那就無關宏旨了。在保羅的時代，有些人認為所有基督徒都應該遵守食物的條例和守某些節日，但保羅一再強調這一類事在神的國度裏根本不值一提。他前面剛剛說過：“神的國不在乎吃喝，祇在乎公義、和平并聖靈中的喜樂”（17 節）。

至于更詳細的藍圖，我們可以在以弗所書看見。保羅在一段最廣為人知的經文裏這樣述說神的計劃：“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于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1-13）。

“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這才是我們應該在其他基督徒身上企圖看見的結果。因此，為了實現神的藍圖，而不是我們自己微弱的視野——認為別人應該怎麼做——我們要盡力幫助他們成為基督的樣式，并為基督的緣故裝備自己，以服侍別人。

2. 要建立在正確的根基上。建造一座良好的建築物，第二個條件是堅固的根基。事實上，耶穌在登山寶訓的結尾使用這個比喻，來區別那些聽了他話語并付諸實行的人，和那些光聽不練的人：

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衝、風吹，撞着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雨淋、水衝、風吹，撞着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并且倒塌得很大。

太 7:24-27

保羅對哥林多人說，耶穌基督就是那根基：“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 3:11）。

耶穌也有同樣的看法，他告訴彼得：“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 16:18）。

于是某些人認為，耶穌是指他要將教會建立在彼得身上。其實耶穌是使用彼得的名字，將這位軟弱的門徒與他自己做對比。彼得的希臘文名字是 *Petros*，這個名詞的陽性形式之含義是石頭（它也可以指圓石）。其實彼得就像一塊小石頭。但耶穌說到他要將教會建立在“磐石”上時，他使用的是同一個字的陰性形式（*petra*），指活石或河床堅石。彼得本來是一個小石塊，輕易就鬆落了，他在耶穌受審時跌倒，拒絕承認耶穌的事實，就證明了這一點。但耶穌是堅固的萬古活石。

這是彼得自己對耶穌那番話的體會，因為他在彼得前書說到耶穌是“活石”，并且使用三處舊約經文來支持他的論點。

你來到這位活石面前——他遭人棄絕，卻被神揀選，在神眼中看為寶貝——你也像活石一樣，被建造成靈宮，是聖潔的祭司，透過耶穌基督獻上神所喜悅的靈祭。聖經這樣說，

“看哪，我把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
安放在錫安，
信靠他的人
必不至于羞愧。”

所以，他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在那不信的人有話說，

“匠人所弃的石頭，
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

又說：

“作了絆腳的石頭，
跌人的磐石。”

彼前 2:4-8

今天有許多人正試着建立有益、充實的生活。但他們必須明白，建立一個有意義的生活或事業，唯一的基礎就是耶穌基督。你是在這個根基上建造嗎？這個根基可以使你在經歷人生無數的風暴時仍屹立不倒；或者你是在沙土上建造？

3. 你需要好材料。建造一座堅固的建築物，第三個條件是足夠的材料——而且品質優良。耶穌說：“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見的人都笑話他，說，‘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路 14:28-30）。

你如何在這方面建立另一個基督徒？或建立你自己的生活？就是借着教導神話語的真理。神的話語永不落空，永不枯竭。

所以保羅這樣告訴提摩太：

但你所學習的、所確信的，要存在心裏，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後 3:14-17

我們也想到使徒行傳第 20 章所記載那動人的一幕。當時保羅向以弗所教會的長老辭行。他知道這是永訣，所以他說：“如今我把你們交托神和他恩惠的道。這道能建立你們，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 20:32）。以後保羅再也沒有機會教導這些親愛的朋友了，但他信靠神，知道神會使用他所寫下的話語，繼續在他們的生命中做工。

4. 你需要按部就班地建造。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建築任何東西，都必須先詳細計劃，奠下根基，選擇用料，然後一一處理細節。事實上，越重要、復雜的建築，花費的時間越多。以賽亞認識到這一點，他將建築一個人品格的工作與養育兒女的大業相比。

他要將知識指教誰呢？

要使誰明白傳言呢？

是那剛斷奶離懷的嗎？

他竟命上加命、令上加令、

律上加律、例上加例，

這裏一點、那裏一點。

賽 28:9-10

沒有人能在一夜之間養大一個孩子，正如沒有人能在一夜之間蓋好一座建築物。同樣地，我們也無法在旦夕之間建立其他基督徒。這需要長期的辛苦工作。這裏加一點教訓，那裏加一點勸勉。在教會事工上，也需要經年累月不斷的、有系統地教導。

建造的相反：拆毀

這一切也有消極的一面——我們也可能拆毀。事實上，這種情形屢見不鮮。這是基督教會中最可悲的事之一。

我們不去建立反而彼此拆毀的方式之一，是在一些無關緊要的小事上相持不下：“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羅 14:20）。另一個方式是堅持自己的權利和享受，而不為別人着想：“我們各人務要叫鄰捨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羅 15:2）。

許多年前一位宣教士領袖前去拜訪唐納德·格雷·巴恩豪斯。他們談到宣教工場遇到的難處，特別是引起紛爭的事。巴恩豪斯要求那人寫下，有哪些事會傷害神在別人身上的工作。那位宣教士花了幾個小時，寫成了以下這個詳細的清單：

一個不肯饒恕的靈。自私。墨守成規。把自己當成別人的神。假冒為善。不能欣賞別人的恩賜。不肯互相包容（弗 4:2；雅 2:12-13）。缺乏忍耐。不同情別人的軟弱（或許祇是因他們缺乏我們所擁有的恩賜）。論斷（雅 4:11；多 3:2）。沒有根據就一口咬定是別人的錯（雅 5:9）。互相嚴厲批評（雅 4:11-12，菲利普斯譯本：“把對方撕成碎片”）。懷疑別人的動機。轄制別人的靈。勢利眼（雅 2:1，菲利普斯譯本）。仇恨，懷怨，爭辯，埋怨，嘀咕。好管閑事。貪婪。苦毒。記仇。自卑感（例如，不肯安息在主裏面，對自己的恩賜不滿意等）。缺乏安全感。情緒不穩。膽怯。懶惰。揮霍無度。說謊和毀謗。怨恨。嫉妒。自高自大。吹毛求疵。好爭論。對別人的立場認識不清。

這些態度和行動都具有毀滅性。它們祇能拆毀，不能建立。但那位宣教士領袖也提供了一份正面的清單：

樂意彼此順服。看別人比自己強。一個體貼的靈。與基督保持親密的關係。願意認錯的靈。誠懇。慷慨大方。富同情心。信任別人。信靠基督，雖然不一定要信靠人，但也表

達出對別人的信任，知道我們是彼此相屬的。喜樂。禱告。謹慎。嚴以待己。一顆溫柔、安靜的心（提後 2:25）。謙卑（彼前 5:5）。把我們的恩賜用在別人身上。待人公平。正直。尊重別人的地位。甘願饒恕。做事井然有序，認真盡責。誠實。可靠。忠于所托。不濫用權柄。順服在上掌權者。

神所建立的殿

這一切值得嗎？我們努力改進自己的技巧，發展基督徒品格，好叫別人能更像耶穌，這樣做值得嗎？當然值得！問題不是我們懷疑神托付的工作之最終價值，而是我們很容易被這種例行的辛苦工作所淹沒——日復一日祇是雕琢那些石塊，然後將它們嵌進整座建築物裏。我們的眼光離開了藍圖，祇專注在碎石瓦礫上。

我們務必記住，神正在建築一座聖殿。讓我舉一個例證。列王記上 6:7 記載所羅門建聖殿的情形：“是用山中鑿成的石頭。建殿的時候，錘子、斧子和別樣鐵器的響聲都沒有聽見。”據我所知，歷史上沒有其他建築物是用這種方式建造的。它的結構如此完美，以至于現場幾乎一片寂然。在寂靜中，一塊一塊石頭被加進去，聖殿逐漸成形了。

教會也是如此。我們聽不見聖靈在人內心做工的聲音，他正在創造新的生命，將個人增添在他所建立的聖殿中。我們甚至無法充分明白自己在這工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我們祇尋求能建立別人，祇須把焦點集中在重要的事上，將那些微不足道的差異擱置一旁，忠心地將神的話語教導給別人。做工的是神，他正逐步建立聖殿。神在使徒的時代，不斷把外邦人加給他的教會。保羅是福音傳向外邦人的主要媒介。神將那些在位的、低微的、為奴的、自由的希臘人、羅馬人和化外人，一一添給教會。他在宗教改革、大覺醒和復興的期間，也添加了無數的人。

神今日仍然在建立他的教會，我們是他的工人，是與耶穌基督同工的。我們有責任把這工作做得盡善盡美。